

李鴻球主編

世界集刊

董守義編著

國際奧林匹克

世界書局印行

李鴻球主編

世界集刊

哲學

史

文

教育體育

法令

經濟

雅蘭亭的聖誕老人

琉璃江旁的琉璃宮

真理之神

狄岱龍與李石曾

當代人物誌

自勉隨筆

雉尾集

嘉興乙酉兵事記

宋詩新論

文壇新論

國際奧林匹克

美術綱要

實驗的職業教育

新小學兒童教育法

國民學校行政令彙編

外事警察法問答

地方自治問答

農業推廣法問答

英國經濟的貢獻與展望

中國的資源分析與改造

楊家駱著

楊家駱著

楊家駱著

劉伯賢著

陸丹林著

陳賢著

屈強著

屈強著

屈強著

張長義著

蕭樹桐著

溫峯著

蘇文芬著

丁一著

魏志學著

徐志學著

劉繼素著

熊鶴齡著

董乃波著

蔣錫生著

胡淞波著

張淞波著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舊書店

內售 0.2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世界
集刊

國際奧林匹克

定價國幣四元

外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譯者 董守義

主編者 李鴻球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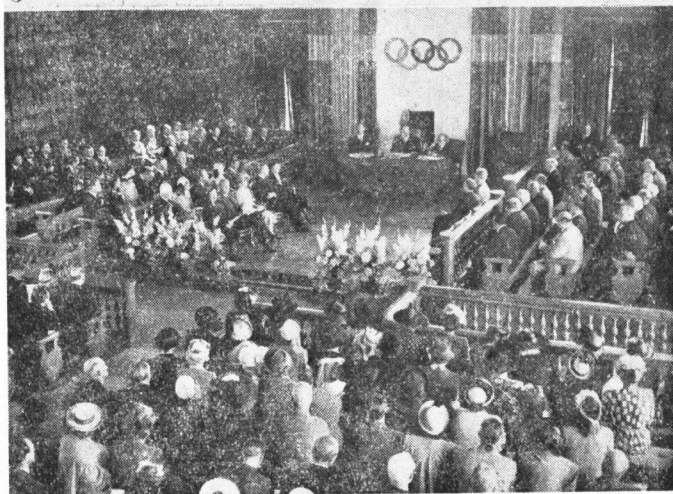
耆揚奧林匹克
精神促進世界
和平

谷正綱題



一九三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禮典幕開行舉聖皇末瑞在議會負委克匹合亞際國



負委國各議會員委克匹合亞際國
(兼守末代董即人一第首左)次席



會選世屆五十年二五九一會大求請團表代城柳
 辭演之行舉 0210 城京越柳在動運學交



請會大向型模場動運新城該揚團表代城MINNEAPOLIS國美
 (三) 辭演求請之時行舉城該在會選世(1952年)屆五十年



序

王正廷

此次董守義先生出席一九四七年六月中旬在瑞京舉行之國際奧林匹克會議歸來，編製報告書，舉凡大會憲章及法規，各種會議之議案，各種機構之現況，最近世運會籌備之進展，以及赴會之情形，會後之感想，無不搜集在內，羅列無遺，編末列舉各國與會人士之熱情及貢獻，藉以昭示邦人君子，感發興起，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竊以事業之成敗，端在行政組織之良窳及主旨之純正與否爲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迄今數十載，曾舉辦十次世界運動會，成績斐然，歷歷可考，其所以致此者，一則組織健全，二則主旨純正。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委員，皆代表各國之人民團體，並非代表各國之政府，成立之

始，卽有明確之主旨，在提倡業餘運動團結世界青年，以促進世界和平。所謂業餘精神者，卽純以「爲運動而運動」爲目的，捨此而外別無企圖。因運動所得之快樂與健康，卽爲最珍貴之收穫。故參加運動者，既無政治之野心，亦無商業之牟利。惟其如此，故世界運動會之舉行，一向順利。此種精神，至爲重要。本次大會又經數度討論，除訂定規章外，並組委員會繼續研討。期使人人明瞭業餘精神之所在。參加運動者純係出於自願之動機，以尋求精神之快樂，只知公平之競爭，不計所得之勝負，自易獲得康健與快樂。使全世界人人如此，則一國之內，國際之間，康樂和平，變亂不興，戰爭不啓而大同可期矣。切望國人洞悉此旨，以體育爲日常生活，以體育爲個人責任。以參加國際運動促進個人之健康，追求世界之和平。任重道遠，願同胞共勉之。是爲序。

國際奧林匹克目次

序·····

王正廷

一 前言·····

(一)

二 近代奧林匹克理想與組織及其與我國體育之關係·····袁敦禮

(五)

三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與國際業餘各種

運動協會·····

(一七)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之現況·····

(一七)

(2) 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之現況·····

(一九)

(3) 聯席會議——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及十七日·····

(二七)

附件一 研究業餘問題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四八)

附件二 瑞典奧委會對馬術運動之提案·····

(五〇)

四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議——一九四七年六月十

八日至二十一日……………(五一)

附件一 主席致詞……………(八二)

附件二 丹麥提議書(一)……………(八四)

附件三 丹麥提議書(二)……………(八六)

附件四 奧林匹克圖書館提案……………(八九)

附件五 解決意大利的港體育事件報告書……………(九〇)

附件六 冰球比賽業餘問題報告書……………(九一)

五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大會籌備概況……………(九三)

(1) 英國籌委會報告書……………(九三)

(2) 會歌……………(九九)

(3) 競賽項目·日程及地點……………(一〇〇)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憲章	(一一五)
	(1) 基本原則	(一一五)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	(一二六)
	(3)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條例	(一三〇)
	(4)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通則	(一三五)
	附件一 歷屆夏季奧運會地點及年代	(一五〇)
	附件二 歷屆冬季奧運會地點及年代	(一五一)
	附件三 歷屆國際奧委會會議地點年代及議題	(一五一)
	附件四 業餘資格決議案	(一五二)
七	世界的將來與奧林匹克運動	俠露(一五五)
八	奧林匹克運動的宣傳	俠露(一六二)
九	感言	(一六九)

一 前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一八九五年組織成立，其主要之工作係謀取國際之聯繫，推動國際體育之方案，制定國際體育活動共同遵守之章則。其目標係發揚國際合作精神，謀求人類之健康幸福及促進世界之和平。此外該會爲主管世界運動會之最高機構，自成立以來曾舉行多次會議，並主辦十次世界運動會。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係一永久自選之組織，由會員國選出一人至三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選出後任期亦無限制。現在委員會共有三十八國委員六十二人。有三位委員之國家僅中、英、美、法、意及巴西六國。我國委員爲王正廷博士，孔祥熙博士及筆者。王正廷博士係於一九二二年當選，爲資格最老委員之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瑞京斯德哥爾摩開會。我國委員王孔二氏及筆者於四月初旬同時接到大會之請柬及會長之通知。筆者於接到是項通知後，即商請王孔二委員出席大會。當時王孔二委員因公不克前往，乃促筆者代表參加，同時得到教育部朱部長駱先先生，張理事長伯苓之贊許及各位理事之鼓勵，並承行政院及教育部之資助，咸認爲出席會議取得

國際間體育聯繫，甚為重要。筆者因此決定前往赴會。

六月三日離京，六月十六日抵達瑞京會所，十七日報到，十八日晨由大會招待參觀斯德哥爾摩運動場基地。該場係為準備世界運動會而設計，並有詳細計劃及說明書。下午二時三刻在皇族會議廳舉行大會開幕典禮，到會者約四百餘人，其中除正式委員二十八人外餘皆為各國代表，各協會代表及瑞京有關機關各首長。由會長艾德斯托姆主席，瑞皇王太子及瑞京市長先後致詞歡迎及最老委員致詞，當日下午由王太子招待雞尾酒會並參觀皇宮。晚七時半會長假瑞京公園歡宴出席各委員及各國代表，並有瑞典土風舞表演。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正式開會，會議共三日，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閉幕，會後由會長招待參觀瑞京暑期訓練班及高爾夫表演賽，晚由瑞典體育協會設宴餞別。筆者於二十三日抵達英倫，即與一九四八年世運籌委會負責人接洽關於中國代表團之食宿問題，以供將來我國籌備參加之參考。七月七日離英返國，二十三日抵京。筆者此次出席該會往返五十餘日，雖時間短促，見聞所及，頗有收穫，且多寶貴資料及事實，可資借鏡，茲特彙編報告一冊，藉供國人參考。

第一，吾人應明瞭國際之體育行政組織，向在演進時期，現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二者各自獨立，但於舉辦世界運動會，又得同心合力，故本次於六月十六及十七兩日，舉行聯席會議，以商討合作之技術問題，特將此項會議，專列一篇，以資介紹。

第二，吾人應明瞭此次會議之目的及其會議之情形，主要議題爲解決主辦一九五二年世界運動會之地點問題，計競請舉辦之城市有十處之多，各城皆派代表，多至六人，少至一人，皆赴會活動，期有所成，其宣傳演說，歷述大會之地理條件如氣候、風景及交通等，運動場之設計與容量，當地體育精神及貢獻，以及招待之設計等等。競選情況至爲熱烈。開會達二日之久，方得解決，除此以外尙有其他議案多項，專列一篇，以資介紹。

第三，吾人應明瞭第十四屆世運會籌備之概況，是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體育活動之盛典，此次英國籌委會攜帶籌備報告書，赴會報告，今將其編譯成篇，以供國人之參考。

第四，吾人應明瞭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精神及其憲章，此項憲章爲一切體育活動之立法根據，如基本原则、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條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通則等，特爲譯出，藉供參考。

除此以外，尙有荷蘭委員俠露先生撰文申述奧林匹克運動之真諦及宣傳之方法，精詳透關，特予譯出，以資介紹。更承袁敦禮先生特撰鴻文，詳述奧林匹克之理想，並指出中國體育應循之途徑，語至扼要。增光本書，用特申謝。

此篇之編輯，關於各種文件之編譯，多由袁敦禮、焦菊隱、章輯五、三位先生之協助；關於整理校閱

抄寫則王毅誠、李雲漢、吳志綱、馬鳳閣、馬若冰五位先生任之，吳君致力尤多，此不僅編者個人所應感激者也。

蒙朱部長臨先、谷部長正綱、王委員正廷，題字賜序，至爲榮幸，特此致謝。本書倉促付梓，編譯錯誤，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賢達，予以指示爲感。

一九四七年九月於首都

二 近代奧林匹克理想與組織及其與我國體育之關係

袁敦禮

董守義先生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被邀出席本年（一九四七）六月在瑞典京城所舉行之全體委員會。會期雖不過四日，來往雖僅兩月，但其收穫所得頗有足爲我國體育界道者。董先生爰將經過及所收集之重要文件，逐一述之彙爲報告。惟以奧林匹克之運動，不獨影響全世界之體育甚大，亦且爲近代謀人類幸福之一巨流；乃循董先生之請，在其報告之篇首，由筆者略陳近代奧林匹克之理想與組織及其與我國體育之關係，俾我國人士對此運動與組織能有更明確之了解，庶幾能發揮我國參加與扶持之熱忱與毅力，此卽草此文之微旨也。

欲述近代奧林匹克理想，當先述其來源，奧林匹亞爲古代希臘敬神祭壇之地名，爲舉行全希臘運動會之處，故卽以此地名其運動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因此希臘人卽以每四年兩運動會之期間稱爲一奧林匹得，其爲人民所重視有如此者。奧林匹克運動會創始於何年及爲何人所創始傳說不一，無從考證，較有力之推斷爲遠古時期（紀元前一千年前）在奧林匹亞舉行一酋長之葬禮時有數種競技項目，此爲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開始，但彼時各部落間之戰爭甚多，奧林匹克運動會亦隨之經

過若干之興衰起伏，至紀元前七七六年始爲歷史紀載上之第一次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四年一次，從未間斷，迄紀元三九二年，爲一羅馬皇帝所廢止，前後互一千一百六十八年。

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含有濃厚之宗教意義，開會時爲主宰希臘 Zeus 神之廟會，人民之朝聖與參觀運動之心情係合而爲一者，古希臘對於神之觀念與近代各宗教迥然不同，神與人之區別甚少，神與人之行爲相同，其視最光榮之運動員不啻與神無異。由此可了解古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優勝者其地位之崇高爲何如也。

古希臘爲若干部落所演進之獨立城市國家所組成，多山，面積窄狹，三面濱海。因此內部互相傾軋與對外擴展之戰爭幾無時無之，經神之啓示，求希臘民族之團結和平，應有全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提倡，在舉行時全希臘對內外戰事均停止三月，雖仇殺、搶劫之行爲，亦在禁止之列。故此三月爲古希臘人民最自由之時期；不但個人得享受自由行動，不至爲任何他人所干預與阻撓，同時亦深感妨礙他人行爲乃爲最不合於運動道德之舉動。故奧林匹克運動會實爲和平自由之代表，其價值之偉大，不僅在於宗教儀式之舉行也。

古希臘文化之高，久爲世人所傾倒，彼時不但哲學文學藝術爲統整不可分之學術，卽身體與精神亦爲調合不可分之人類整體。是以運動之提倡乃爲求心身調和美之實現，而文藝不獨爲發揚此

種理想之工具，且視運動本身即爲活動之文藝，故在各種文學與藝術中充滿描寫、讚揚、雕塑運動與運動員之作品。當奧林匹克運動會開會時各方作家均集聚於此，尋求資料，其鑑優美動作之表現，發爲文章、詩歌、演講、雕刻，傳之永久。其人文之蒼萃，誠屬洋洋大觀。奧林匹克運動會在古希臘文化發展上實居於重要地位，久爲歷史家所承認矣。

至於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員獲得優勝後之報酬，則極爲崇高而抽象，其獎品不過爲一橄欖樹葉所編之圓冠，優勝者亦可在 *Nepos* 神廟旁樹立其個人石像，此種石像現多已湮沒，其爲後人所發掘者誠爲一極優美之男子體格，故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運動員所獲之榮譽遠高於物質，而此抽象之榮譽竟哄動古希臘之全體人民，並爲其他國家與後世所深爲讚嘆，其生活之理想，誠有足多者。

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雖爲上述各種背景所支配，而其對於運動本身所抱之目的則甚單純，「爲運動而運動」不啻爲其格言，但過度崇拜運動與運動員，遂形成職業化之趨勢，漸漸參加運動者不爲運動而參加乃爲得勝而參加，因欲得勝於是必須有特殊訓練，特殊訓練既耗時而費錢，運動商業化職業化因以開始，古代奧林匹克之衰亡，實由於此。紀元四世紀時，職業化之情形已達高點，運動員皆係受專門訓練終日準備參加運動者，而一般農民只事參觀不思參加矣，其他由商業化所發

生之種種罪惡，如賭博、賄賂等等一一俱備，此時征服希臘者之奢侈羅馬人不但參加此項運動，且利用之為懷柔希臘之政治工具，於是奧林匹克原有之理想喪失殆盡，墮落不堪，終於廢止。

迨基督教興起，在禁慾主義權威之下，經過一千餘年之黑暗時代，與封建時期，運動為宗教所鄙視與禁止，人民在戰禍連綿之中苟延殘喘，更無暇享受運動，迨至文藝復興，希臘文化燦爛之花，又被拾起，運動始漸抬頭，工業之革命，普及教育之實施，乃促成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恢復，而冠以近代一詞。提倡恢復奧林匹克運動會者為法人古柏丁伯爵 (Baron Pierre de Coubertin)，彼鑒於希臘崇高理想之可貴及運動有訓練青年之重要價值，乃鼓吹遊說於各國，於一八九四年向各國運動社團建議恢復奧林匹克得。經各國之響應，一八九五年遂在巴黎選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一八九六年在雅典舉行第一次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一九四八年即為第十四近代奧林匹克得。過去兩屆大會因大戰均停止舉行，來年在倫敦奧林匹克火災又將燃起矣。

近代奧林匹克理想淵源於古希臘，舉凡運動之崇高地位，自由和平之精神，文藝與體育交相影響之生活，純潔業餘榮譽之提倡，均極力追慕之，故其所標榜之目的，為促進世界和平謀國際間之友好，而以使全世界青年均有參加競賽運動之機會為手段，蓋以競賽運動所應培養之精神為平等、為理智、為自由、為守法、為容忍、為健康，不僅為技術之訓練而已也。欲求此理想之實現，且避免古希臘奧

林匹克運動會後期之腐化情形，乃極力強調下述之二點：

一、業餘資格之嚴格限制——參加競賽運動應出於愛好運動之情緒，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競賽實有無上之光榮，若因此而獲有物質之報酬，不但賽員之人格因以降低，且一切奧林匹克理想將爲貪婪所破壞，其結果爲一般人對於競賽運動之鄙視，而爲普及提倡之大障礙。但以運動技術之表演爲正當職業，以公開合理之經營，博人欣賞，服務與謀利兼而有之，此工業社會所不能免，自當別論，不能以奧林匹克理想衡之，且絕無資格參與任何業餘競賽也。

二、無政治性之超然態度——奧林匹克理想既爲促進人類之互相了解認識以謀世界和平，其不應滲入任何政治作用，理甚明顯。其組織爲世界之人民而非各國之政府，凡利用之以達到任何政治目的之國家均拒絕參加之，故其條文規定在開會時不招待任何國家之專使。

世人對於上述二點及古希臘奧林匹克優良精神，如能深切了解而加以扶持，則此一社會運動不難對人類幸福有所貢獻，惜若干國家爲虛榮心所支配甚至有視此盛大集會爲其政治宣傳之場合者，此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無時不加以防範，而尤爲每一參加國家應自我檢討而審慎從事者也。

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係由全世界熱心人士所組成，雖着重於恢復古希臘之精神但與其本於

神話之宗教啓發者迥然不同，且以全世界爲對象，尤其當現代各國競賽運動均已甚形發達之時，其組織之複雜自不待言，從事體育者尙不甚明瞭，况一般人士乎。茲特將其組織簡述於下：

(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此爲主管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最高機關，開始於第一次一八九五在巴黎開會之委員會，新委員皆由舊委員推舉之，不受任何團體之控制，凡參加之國家得被推委員一人至三人代表之，現有委員六十二人，每年得開會一次，但須由會長召集之，我國委員爲王正廷、孔祥熙、董守義三氏，王先生係於一九二二年當選，爲委員中年資較高者之一。孔先生於一九三九年當選。董先生本年正式當選。委員任期爲永久無限者，但委員於兩年內不出席會議或不參加通信表決時得認爲辭職。委員只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不受任何團體所支配，即其有關之本國體育社團亦不得左右其在會內之行爲。(參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故其地位甚爲崇高而超然。國際奧委會之主要職權，爲決定每屆奧林匹得舉行大會(夏季與冬季)之地點，規定舉行大會之各種章則，及執行實現奧林匹克理想之必要措施，國際奧委會之會所現在瑞士之洛桑，設有總幹事及祕書辦理例行事務，並發行月刊一種。

(二) 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凡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家必須事前成立其本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方可報名。此項組織爲代表各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總機關，其會長及委員均爲奧林

匹克運動會所尊爲上賓。此項組織各國不同，名稱亦各異，但必須爲足以代表全國運動社團之惟一機構，其任務爲辦理選拔及派送參加奧林匹克大會之各種有關事項，其性質並非隸屬於國際奧委會，而只爲其承認之合法聯繫與向大會報名之機關而已。我國之奧林匹克委員會卽爲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理事會，爲國際奧委會所承認，且與之聯繫垂二十餘年矣。

(三) 國際各種運動協會——各種運動在近代奧林匹得發起之前已存在於各國，且每種運動漸發展成爲龐大之國際組織，奧林匹克運動會勢不能不與之發生聯繫，且國際奧委會委員雖爲各國社會熱心運動人士，而對於各種運動專門問題不得不委託各專門社團代爲處理，因此奧林匹克運動會所舉行之項目凡有國際協會組織者，一切皆委託其辦理，舉凡運動員業餘資格之審查，場地之設備，比賽秩序之編擬，裁判人員之聘請，運動成績之審定等，均由國際協會擔任之，於是各國無論參加任何項目，同時必須爲該項國際協會之會員，每次大會之舉行其專門技術問題實皆由各國國際協會所主管，國際奧委會爲謀與各國國際協會之密切合作起見，遂有執行委員會與各國國際協會代表聯席會議之召集，以貫徹奧林匹克之理想。最感複雜之問題爲業餘資格之定義，各國國際協會按其實際情形規定其業餘資格，以至各種運動有不同之規定，國際奧委會亦不得不顧及事實，對於各種運動採用各協會之原定規則，但其規定有違奧林匹克精神時方予以糾正之。現爲國際奧委會所承認

之國際協會已有二十三個，凡大會所舉行之項目，幾皆俱備。

(四)籌備委員會——大會舉行地點經國際奧委會決定後，即授權所在國之奧委會籌備之。該國奧委會應即推定籌備委員會辦理一切籌備工作。其組織及工作由籌委會商承其本國奧委會規定之。一九四八年倫敦之籌委會組織特詳載於董先生報告之內，無須贅陳。

奧林匹克運動會機構之複雜有如此者，故對於其各部門之關係與其業務之如何推動，不免常爲人所誤解，但其澈底實現世界民主之精神，已足以感召參與者之信念，而未嘗發生任何困難也。

筆者於一九三二第十屆奧林匹得前曾撰文闡述奧林匹克運動會對於我國體育之影響載於天津體育週報。存稿已失，不可覆按，惟憶曾強調不可以虛榮心之支配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應從運動之普遍提倡着手，十六年來，仍覺此言有其時效，誠令人不勝悵惋。查我國之採取西方體育組織與方法，固爲醉心於新教育，而遠東運動會之舉行實爲有力之刺激。遠東運動會之發起則爲受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啓示。是則我國體育早爲世界潮流所鼓盪，三十年來進步之遲緩無可諱言。推其原因，匪只一端，而基本問題不外下列數點，茲逐一檢討之：

(一)我國一切事業數千年來均以政令推動而無社會動力，只有個人之建樹，而無團體之組織，人與人之關係由封建式之禮節所固定，不能培養交互容忍合作之能力。雖在今日號稱民主，任何社

會團體能貫徹終始有所成就者甚少。非流於渙散，即流於分裂，蓋以無團體行為之慣習與道德，社會各種組織遂無法維繫。近年以來政府統制加強，培養人民社會能力之機會愈少，社會活動能力愈低，一切社會團體，不但不容其自由發展，且非仰仗政府之提攜，乃無法推進，實與以前一切事業均以政令行之而毫無社會動力者無異矣。我國體育之發展亦非例外，我國固有體育為師徒傳授之個人武技，不但毫無團體組織，即富有團體組織之體育活動亦多不能存在。西方近代體育之初入我國，在外人協助之下曾有各種體育社團之組織，但近來以種種關係，不外上述理由，多行停頓。各地之體育會多以政令組織之而未嘗為真正之社會組織，即以中華體育協進會而論，雖為一有歷史及僅存之社會組織，但在上述環境之下，一方面遭遇困難甚多，一方面須仗政府之提攜，其未行停頓者幾希，以之與西方各國富有社會基礎之全國性體育社團相擬，豈只小巫見大巫而已。此我國體育事業不易發達者之一。

(二)我國數千年專制政體已形成官吏統制制度，今日之國家統制雖為求事業之合理發展，而過去所養成官吏統制之遺毒仍在，不但官吏自身認為一切事業應為所管，即一般人士亦莫不唯官吏之馬首是瞻。官吏之中雖不乏明達有為之士，而以飛黃騰達為宗旨，擅作威福為慣技，猜疑忌妒，為心者亦不乏人。於是一切社會事業為所謂主管者妄加干涉，非納之官吏之手包而不辦，即橫被摧毀。

消滅於無形。熱心社會事業者既無富有社會組織能力之人民爲後盾，而又遭受此種困難，其不恢心喪志者不可多得矣。此我國任何社會事業不易發展之重要原因。我國體育事業政府本無統制之意旨，且無統制之必要。而推動社會體育組織者時感上述之壓迫，須以大量精力消耗於應付此惡劣之環境，固難望其自由發展。此爲我國體育事業不易發達者之二。

(三)體育在社會方面應爲人民日常生活之一部分，在教育方面應爲培養人民團體行爲與道德之工具。二者有密切之關聯，在其配合之下始能產生合理之民主社會。而我國在社會上人民生活，中鮮有體育活動，在教育上各種學科注重智識傳授，體育則偏重體格與技術訓練，常忽略其社會訓練之價值，卽從事體育者亦多表現缺乏運動道德之素養，所謂運動道德者，爲尊重他人，爲嚴守紀律，爲他人設身處地着想。非僅爲運動場上之教條，而爲作人之基本道德，以身作則者尙不能有此修養，其領導之體育自難發揮此種價值，社會上之體育縱有，亦將流於商業化，社會罪惡化而不可收拾。體育在學校爲培養叫囂凶暴之運動員，在社會爲社會罪惡表現之淵藪，其去體育之理想遠甚，在此情形下，欲求體育之發展固甚難矣，我國體育之現狀雖尙未如此之墮落，而亦確有上述趨勢之表現。此爲我國體育事業不易發達者之三。

(四)體育活動爲西方文化之重要成分，而我國則爲向無體育活動習尚之老大民族，近代體育

之發達爲工業社會生活之必然要求，而我國至今多數人民仍生活於農業社會中，因此在我國提倡體育本屬困難。此種重要歷史與社會背景不獨爲一般人所不了解，且爲從事體育事業者所忽視，於是關於體育之計劃與設施未能配合此種現實，以至在工業化之都市中易於推動體育之處未能充分發展，對於農業社會中亦未能適應情形採取合理設施。抑且社會機構既不發達，教育又未臻普及，體育遂難所附麗，因此亦無法推動。此爲我國體育不易發達者之四。

(五)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雖有密切關係，但其範疇顯有不同，社會體育應由一般愛好體育活動者自動組織之，而此種愛好體育習尚之培養又須以學校體育爲基礎，學校體育因含有教育意義基於有關體育學術之研究賴專家計劃指導而設施之。社會體育既基於業餘興趣與自動組織，則賴社會賢達之提倡及供給人民實際參加之設備與環境。學校體育自應由教育機關主管，但社會體育絕非設有主管機關所能蕺事，二者不能以同一方式提倡之，世界各國莫不皆然，而我國則始終欲以一種機構一種方式推動之，遂至學校體育只能略具規模，而社會體育瞠乎其後，不但此種畸形發展不合理，且使學校體育因無社會體育爲之繼續，而減少其效果與價值。此我國體育不易發達者之五。

上述五點爲我國熱心體育人士所急應考慮而速謀改進之道者也，否則奧林匹克運動會所鼓吹理想時無補於我國，雖欲參加，困於環境與經濟亦將流產，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經此長期抗戰已

往基礎業已盪然無存，復員以來，賴一二人之奔走經營，在極端困難之下僅能維持其苟延殘喘，亦更將無法擴展其工作，以領導社會體育。董先生此行之收穫雖能將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真實狀況介紹於我國熱心體育之人士，而其反映我國體育前途之黯淡，更形明顯，此實吾人所不能再安緘默，而應急起直追共謀解決者也。

三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與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I. O. C. and International Amateur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與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最近兩年來曾兩度舉行聯席會議，一爲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於瑞士洛桑舉行者，一爲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於瑞典京城舉行者。兩個組織，行政上各有獨立之章則，但於提倡業餘運動與發揮奧林匹克之精神，則完全合作，本章先介紹二者之近況，而後公佈其聯席會議之紀錄，使讀者易有清晰之認識。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根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第三章之規定，於委員中推選六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於六人中推選一人爲副會長。執委會開會，由會長召集之。因此，六人之中除會長與副會長外，尚有四位委員。會長由大會選定，任期爲八年，副會長由六人中選定，與執行委員之任期相同，皆爲四年。執委會之職

務如處理財務，保管檔案，監督奧林匹克規則及條例之執行，并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呈核候選人之名單及籌備開會日程等等。現任之六委員及其會址摘錄於后：

會長兼委員——艾德斯托姆（瑞典 N. J. Sigfrid Edstrom）

副會長兼委員——卜倫德芝（美 Mr. Avery Brundage）

委 員——潘利（法 Marquis Melchior de Polignac）

委 員——崩納刻薩（意 Count Alberto Bonacossa）

委 員——艾伯達（英 Lord Aberdare）

委 員——俠露（荷 Colonel P. W. Scharroo）

執委會辦公地點在瑞士洛桑，常川駐會辦公者，有總幹事及祕書各一人，摘錄如下：

通信處——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I. O. C.

Mon Repos, Lausanne, Switzerland

Telegram C. I. O. Lausanne.

Telephone, Lausanne 29448

總幹事——梅爾（Chancellor—M. Otto Mayer.）

秘書——贊奇夫人 (Secretary—Madame I. Zanchi)

(2) 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

此係各種協會之總稱，實際上並未成立聯合之機構，簡稱 F. I. 或 F. I. S. (法文 Federations Internationales Sportives) 據現在之統計，世界已有二十五種運動成立協會，如同籃球、足球、摔角、游泳等等。各種協會有單獨行政之章則，但皆願使其項目，參預盛大之世界運動大會中舉行，以資提倡，故必須與執委會取得密切之聯繫。各協會皆以國家為會員，茲將現在各協會之近況，列表於后：

表一——各協會名稱，負責人及會址。

5	4	3	2	1	號碼	項目	負責人	會址	會員
拳擊	籃球	划船	田徑	空中競技			艾納	巴黎	37國
羅素	瓊斯	莫烈	赫特				倫敦	倫敦	49
							瑞士	倫敦	22
							不尼(瑞士)	倫敦	41
									28
10	9	8	7	6	號碼	項目	負責人	會址	會員
體操	足球	擊劍	自由車	滑艇			亞契爾	德斯哥爾摩	13國
							湯納	巴黎	39
							安士培	布魯捨爾	36
							瑞米特		54
							戈必烈	日內瓦	22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游泳	摔角	舉重	冰球	曲棍球	手球	馬術	凌氏體操
芬蘭	史密斯	高流	葛瑞茲	德茂萊斯	博夫	春諾愛	克拉夫
英格蘭	赫爾新基	巴黎		日內瓦	斯德哥爾摩	布魯捨爾	倫德(瑞典)
49	31	24	16	11	16	28	
	25	24	23	22	21	20	19
	近代五項	帆船	射擊	滑雪	回力球	雪車	滑冰
	林德門	高爾	卡諾特	何施加	鮑達	克萊勃	克拉克
	斯德哥爾摩	倫敦	巴黎	奧斯陸	馬德里	巴黎	倫敦
		22	31	25		15	16

〔附〕各協會之通信處如下：

1. Federation ae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
6, rue Galilee, Paris.
2. 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M. E. J. Holt, Hon. Secretary, 71, St.-George's Square, London S. W. 1.
3.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viron;

- M. Gaston Mullegg, secrétaire, general, Territet-Montreux.
4.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amateur,
M. R. William Jones, secrétaire, 36, Moserstr., Berne.
5.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xe amateur,
Lt-Col. R.H. RUSSELL, Hon. Secretary. 69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
6.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canoë;
M. J. Asschier, Sturepalatset, 7 Stockholm.
7. 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Rue Ambroise-Thomas 1, Paris IXe.
8.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crime;
M. Paul Anspach, president, 211, rue de la Victoire, Bruxelles.
9.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77, Bahnhofstrasse, Zurich.
10.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mnastique;
M. Charles Thoeni, secrétaire general, route de Lyon 88, Geneve.
11.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mnastique Ling;

- Secrétaire-directeur O. Kragh, secrétaire général, Kyrkog 9, Lund (Suede)
12. Fede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M. le Baron de Trannoy, rue Froissard 125, Bruxelles.
 13.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handball d'amateurs;
M. Carl F. Borgh, secrétaire honoraire, Biblioteksgatan 11, Stockholm.
 14.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hockey sur terre;
M. Albert Demareux, secrétaire général, chemin du Bouchet 17, Geneve.
 15. Ligue internationale de hockey sur glace;
M. le Dr. F. Kraatz, président 10, Bahnhofstrasse, Dietikon (Zurich).
 16.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haltrophile;
M. E. Gouleau, av. des Gobelins 9, Paris Ve.
 17.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utte amateur;
M. Viktor Smeds, président, Stenbackinkatu 12, Helsinki, Finlande.
 18.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amateur;
M. Alderman H. E. Fer, "Sprinhaven", Barnet, Herts England.
 19.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atinage;

- M. H. J. Clarke, president Londres, 38, Fairacres, Rockamhton Lane,
London S. W. 15.
- Secre.—M. Aug. Anderberg, Hornsgatan 58, Stockholm.
20.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bsleigh et de tobogganing;
102, av. Kleber, Paris XVIe.
21.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elote basque;
c/o Mr. Balet, Principe 8, Madrid.
22.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ki;
M. le colonel N. R. Ostgaard, president, Slottet, Oslo
23.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
M. Jean Carnot, rue de Provence 46, Paris IXe.
24. Internationale Yacht Racing Union;
Adresse provisoire; Yacht Rac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54,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
25. Comite international du pentathlon moderne;
Sec. Hon. Major Tor Wibom, Stromsberg, Stockholm.

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會員一覽表(第一頁)

號碼	參加會員國別	項目	國際奧林匹克																							
			田徑		空	划	籃	雪	拳	滑	自	馬	擊	足	體	舉	手	冰	曲	棒	游	滑	滑	射	帆	總
			徑	技	船	球	車	擊	艇	車	術	劍	球	操	重	球	球	球	角	泳	冰	雪	擊	船	計	
1	阿富汗	×																							1	
2	南菲	×				×		×					×			×		×	×	×					8	
3	阿拉伯	×			×								×												3	
4	英國	×	×		×	×	×	×	×	×	×	×	×	×			×	×	×	×	×	×	×	×	19	
5	阿根廷	×	×		×		×		×	×	×	×		×				×	×		×	×	×	×	15	
6	澳洲	×					×		×		×			×		×	×	×	×	×	×				11	
7	奧地利				×	×	×		×		×	×	×	×	×	×	×	×	×	×		×	×	×	14	
8	比利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9	百爾慕他																			×					1	
10	玻利維亞	×										×	×							×					4	
11	巴西	×	×		×	×		×		×	×	×	×					×	×				×	×	14	
12	保加利亞	×	×		×				×	×		×	×					×	×			×			10	
13	加拿大	×	×		×	×			×			×	×			×		×	×	×	×		×	×	13	
14	錫蘭	×					×																		2	
15	智利	×	×		×				×	×	×	×							×				×		9	
16	中國	×			×				×			×	×	×						×					7	
17	哥倫比亞				×							×	×							×					4	
18	朝鮮											×	×							×					2	
19	哥斯德黎加	×			×								×												3	
20	古巴	×	×		×					×	×		×							×				×	8	
21	克瑞加												×												1	
22	丹麥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3	愛客斯				×			×					×	×											4	
24	伊客阿特											×	×							×					3	

國際奧林匹克

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會員一覽表(第二頁)

三 國 際 奧 林 匹 克 委 員 會 中 之 執 行 委 員 會 與 國 際 業 餘 各 種 運 動 協 會	項 目 參 照 表	號 碼	國 別	田	空	划	籃	雪	拳	滑	自	馬	擊	足	體	舉	手	冰	曲	揮	游	滑	滑	射	帆	總
				徑	中	船	球	車	擊	艇	車	術	劍	球	操	重	球	球	球	角	冰	冰	雪	擊	船	計
				技	競	球	球	擊	艇	車	術	劍	球	操	重	球	球	球	角	冰	冰	雪	擊	船	計	
	埃及	25	×	×	×	×	×			×	×	×	×	×	×				×	×			×		14	
	愛爾蘭	26	×	×		×	×	×		×	×	×	×							×					10	
	聖多明各	27											×												1	
	西班牙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美國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芬蘭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法國	31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希臘	32	×	×	×	×				×	×	×	×	×	×				×	×		×	×	×	14	
	海地	33	×										×												2	
	宏都拉斯	34											×												1	
	匈牙利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印度	36	×			×				×					×	×		×	×	×					7	
	伊朗	37				×									×										2	
	冰島	38	×	×									×			×				×		×			6	
	意大利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牙買加	40																		×					1	
	拉托維亞	41		×																			×		2	
	利本	42											×			×			×						3	
	列支敦士登	43	×																						1	
	來丹尼亞	44		×																			×		2	
	盧森堡	45	×	×		×	×	×	×	×		×			×	×			×	×					12	
	馬耳他	46	×							×		×									×			×	5	
	墨西哥	47	×			×				×	×	×	×								×			×	8	
	摩納哥	48										×											×		2	

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會員一覽表(第三頁)

項目 參加會員 號碼 國別	田徑		划船	籃球	雪車	拳擊	滑艇	自由車	馬術	擊劍	足球	體操	舉重	手球	冰球	曲棍球	棒球	游泳	溜冰	滑水	射擊	帆船	總計	
	徑	技	船	球	車	擊	艇	車	術	劍	球	操	重	球	球	角	冰	冰	雪	擊	船	計		
49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50	新西蘭	×						×		×					×			×					5	
51	巴勒斯坦	×		×		×					×	×						×					6	
52	巴拿馬										×												1	
53	巴拉圭			×							×												2	
54	秘魯	×	×		×			×		×	×							×			×		8	
55	菲律賓	×			×					×								×				×	4	
56	波蘭	×	×	×	×	×	×	×	×	×	×		×	×			×	×	×	×	×	×	18	
57	葡萄牙	×	×	×	×		×	×	×	×	×	×					×	×				×	14	
58	荷蘭	×	×	×	×	×		×	×	×	×	×	×		×		×	×	×	×	×	×	20	
59	羅馬尼亞	×	×	×	×				×		×	×		×	×		×	×		×	×		14	
60	聖馬丁							×															1	
61	暹羅										×												1	
62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	19	
63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	×	21	
64	蘇立南										×												1	
65	敘利亞										×												1	
66	捷克	×	×	×	×	×	×	×	×	×	×		×	×	×	×	×	×	×	×	×	×	21	
67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14	
68	蘇聯	×			×								×				×						5	
69	烏拉圭	×	×			×		×		×	×	×						×				×	9	
70	委內瑞拉				×			×		×								×					4	
71	南斯拉夫	×	×	×	×			×	×		×				×		×	×	×	×	×		13	
72	瓜達馬拉										×												1	
總計		49	37	22	41	15	28	13	39	28	36	55	22	24	16	19	11	31	49	16	25	31	22	629

國際奧林匹克

(3) 聯席會議

世界運動會中所有之各項比賽，其所採用之規則、設備及裁判等等實際技術上之問題，皆須由各協會輔助其工作。是故舉行聯席會議以解決合作上之各項問題。無協會成立之運動項目，世界運動會中即無此項比賽，如同棒球、排球、美式足球等等。但各協會如願自己單獨舉行比賽者，亦可單獨舉行，如今日之網球比賽者，世界運動會並無此項，而每年舉行之台維斯盃比賽，亦有聲有色。聯席會議先後兩次，第一次會議僅一日，議案亦甚簡單。第二次會議，出席人數衆多，各協會皆將實際問題，提供大會，如同參加人數、場地設備、規則採用等等，議案繁多，摘譯於后：

第一次聯席會議報告書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執行委員會與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在瑞士洛桑舉行聯席會議，議決誓以忠誠之信心為推行全世界業餘運動之最高原則而奮鬥，盡力摒棄一切政治及商業之影響，希冀完全符合於奧林匹克之理想，並聯合聲明，決心盡量抵抗一切試行操縱體育之不良企圖。

下列各項議案，係提交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建議：

一、所有邀請各國參加世界運動會之文告，應完全符合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規定。文告之首句應爲：「遵照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指示……」

（此項規定係爲免除變換邀請之格式，因爲籌備委員會時常妄用其一己之私見。）

二、邀請參加世界運動會之請柬，應送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皆須爲業餘運動員所組成之體育會，或係於國際業餘運動協會正式備案之體育會。

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應保證各會員國之奧林匹克委員會推行并發展業餘運動之理想，使其符合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業餘運動協會所訂定之標準。

四、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所承認各國之奧林匹克委員會，彼此關係之修改，應隨時通知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

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單獨之聲明如次：

一、各國內關於一項運動，只准成立一個協會，且該協會之會員，應聲請該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批准。

（此處所稱之國家，係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會員國而言。）

二、國際業餘運動協會不得准許會員國之運動員與非會員國之運動員舉行比賽，亦不得與未訂臨時合同或永久合同之運動員舉行比賽。

最後，本會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項協會建議，對於尚未成立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尚無協會加入國際業餘運動協會之各國，嗣後如欲聲請加入，應於承認前，審慎考慮其成立之宗旨。

第二次聯席會議報告書

日期——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十七日

地點——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

主席——會長艾德斯托姆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1）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於瑞士洛桑舉行之聯席會議議案，宣讀通過。

（2）關於一九四八年聖穆利滋（St. Moritz）冬季運動會之提案：

（一）首由聖穆利滋冬季運動會籌委會主席兼總幹事納德（Nater）報告籌備概況，略謂擬備床位一萬個，以應運動員、記者及觀眾之需用，而今記者要求床位者已達九百人之多，

按原來計劃爲記者保留之床位，僅僅二百五十個，故仍須加以限制。其他一切籌備情形，皆可如期完成，以便妥善招待參加比賽之運動員。

(二)何施加 (Col. N. R. Ostgaard) 代表國際滑雪協會報告其監督修建之比賽場地及滑雪跑道。繼之，徵詢限制運動員參加比賽之人數問題，會長認爲每項每國只能報名三人，並無後補人員，何施加根據若干技術上之理由，請求改爲四人，當即通過。並令國際滑雪協會與冬季運動會之籌委員，覓取聯繫，以利實施。

(三)莫烈氏 (Mr. Gorton Mullegg) 代表冬季運動會籌委會宣稱，已有八份報名單送致本會，瑞士政府已將冬季近代五項運動所需之馬匹備妥，而參加此項運動者，尙有非正式之報名單六份。莫烈氏提議將此項運動成爲正式比賽之節目，當有魏朋 (Mr. Wilson) 贊成，但會長認爲此一問題，應提交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詳加研究，再行決定。

(四)卡遜氏 (Mr. G. Karlson) 提議將滑冰比賽定於上午十時舉行。議決由卡氏直接與籌委會莫烈氏商洽。

(五)國際冰球協會代表葛瑞茲 (Dr. F. Kraatz) 請求設備三所比賽冰球之場地，以便進行。當由籌委會納特氏，表示同意。

(3) 有關一九四八年夏季世界運動會比賽之各項提案：

(一)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大會籌委會主任柏雷爵士 (Lord Burchley) 報告籌備之概況以及大會組織上之若干技術問題。繼謂運動員宿舍業已籌備，一切籌備詳情，當由大會宣傳股分別通知各國體協會，並定期在奧林匹克委員會公報中發表。至於大會競賽規程其屬於一般性質者，將於本年六月發出，屬於特殊性質者，將於八月發出。最近籌委會將以調查表分寄各國體協會，請將擬派參觀世運會之人數，預為填報，以便籌劃住所。倘各國所派參觀人士，能自行解決居住問題，以減少籌委會之困難，尤為感激。各國體協會宜將職員到達英倫之日期，預行通知籌委會，以便招待。大會鑒於請求參觀之記者，人數過多，亦將同樣加以限制。

(二) 副會長卜倫德芝謂，彼最近在英倫盤桓八日，親見籌委會組織之完善，並深信大會期間，必能使與會人士十分滿意。

(三) 國際擊劍協會主席安士培 (Mr. P. Anspach) 謂最近擊劍比賽規則忽有變更，並且比賽地點亦未確定，引為詫異。希望早日解決，並希望運動員比賽之地點與餐廳，應相鄰較近為佳。

(四) 柏雷爵士謂籌委會已在英倫中心，興建大廈一所，然內部一切尙未完全就緒，當在其附近，特設餐室，以圖便利。

(五) 關於大會之交通問題，國際足球協會代表謝菊友 (Mr. R. W. Seeldrayers) 謂請法國各輪船公司應增加航運，至於英美船隻，亦應增加，參與大會之新聞記者，應先向其本國體協會聲請記者證。而各國體協應切實審查到會之新聞記者，以免濫用記者名義。柏雷爵士立即贊同謝氏對於審查新聞記者之主張，並謂即向英國各輪船公司接洽，使盡量為參加大會之旅客，保留艙位。

(六) 國際摔角協會代表史密斯 (Mr. V. Smeds) 謂該會已籌備自由式摔角與希臘羅馬式摔角兩種比賽項目，而大會方面，僅規定自由式一項，並且予以二日之比賽日程，實屬不足，故請增為三日。最好於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結果議決由史氏與倫敦方面之籌委會，直接商洽。

(七) 國際冰球協會代表約翰森 (Mr. A. Johnson) 提議對於新聞記者之限制，冬季運動會與夏季運動會要完全一致。莫烈氏答稱，現在原則並無二樣，即凡經各國體協負責予以登記之記者，即可享受冬季運動會與夏季運動會之招待，以便採訪新聞。

(八) 國際近代五項運動協會代表馬薩德 (Mr. A. Massard) 稱法國體協會爲解決法國運動員之住宿問題，擬使彼等居住停泊於倫敦港內之法國輪船上。議決此事應與柏雷伯爵商洽。

馬氏復代表法國游泳協會，爲比賽日程提出詢問，因游泳比賽日期適與溫伯萊 (Wien-bley) 各種大比賽日期相同，殊爲不便。柏雷伯爵答稱，此事籌委會方面，已予注意，因游泳池亦係拳擊比賽場所，故於第一週舉行完畢之時，立刻將游泳池改裝成爲拳擊比賽場，所以特將游泳比賽改爲夜晚舉行，以解決事實上之困難。並保證兩所游泳池將全部利用。

(九) 莫烈氏請籌委會分發各種藝術競賽規程，並請籌委會致函英國駐外各大使館，自即日起，對於國際業餘各種運動協會以及各國體協會之職員，其因各種技術上之理由必須至英國者，應請從速簽發護照，以利行程。柏雷伯爵一一接受，除最近送出各種藝術競賽規程外，並致函英國外交部以解決行程上之問題。

(十) 會長提議將射箭及排球列爲大會之正式比賽項目。柏雷伯爵答稱：各種請求者爲數過多，不但請求加入之新項目者過多，且既經加入而仍欲另行增添其他比賽節目者，亦復

不少，故凡類此之請求，自無法予以滿意之答覆，因為新項目過多時，勢必影響比賽日程之進行，英國對於射箭向極愛好，本籌委會自當予以同情，或將列為表演節目，但目前絕不便作肯定之諾言。

(十一) 荷蘭體協會請求將女子馬術運動列為正式比賽項目。國際馬術協會代表狄茂時

(Mr. Moermans d'Emaus) 不予同意，遂致否決。

(十二) 女子曲棍球之請求，亦同樣遭致否決。

(十三) 國際體操協會代表戈必烈氏 (Goblet d'Alviella) 對於奧委會討論大會增加女

子體操問題，陳述其意見與觀點，極力主張大會比賽中，應永遠添設此項。結果仍未通過。

(十四) 國際射擊協會代表魯勝 (Mr. K. A. Larsson) 請求將射擊日程略予更動，加入三

百公尺長距離射擊一項，軍械射擊一項及手槍射擊一項。柏雷伯爵答稱，仍希望維持上

屆在柏林比賽之射擊項目，本籌委會並不堅持應為何項，但項目數目仍為四項，請國際

射擊協會自行選定，以便載入大會比賽之程序中。

(十五) 艾納 (Le Col. Enell) 空軍上校代表國際空中競技協會提議，將氣球飛行比賽列

入正式比賽項目，籌委會方面，對於此項未經考慮，故本協會於今年一月集會時，議決聲

請將此項列爲本屆之表演項目，並望於下屆成爲正式之比賽項目。柏雷伯爵對於此項計劃，提出強烈反對，渠認爲大會期間有此項表演，實屬違反一切前例並有背世運會之規章及奧林匹克之精神。會長完全贊成柏雷伯爵之主張並負責將到會各會員國之意見轉告國際空中競技協會。嗣經全體通過：「氣球飛行與任何運動相同，在世運會比賽期間內，絕不准自組比賽。」艾納上校乃尊重大會議決案，僅謂於大會會前或會後，將舉行表演。

(十六)回力球協會代表鮑達 (Mr. C. Balda) 請求將回力球運動列爲下屆大會之比賽項目(一九五二年)並以備忘錄一件遞交會長。決議將此案提交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研究。

(4)業餘運動案：

副會長卜倫德芝報告於一九四六年在洛桑舉行會議時，曾有五人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此棘手之業餘運動問題，結果擬具兩種不同文字之報告書，除分發出席各代表外，卜氏並解釋該報告書之內容。

莫烈氏爲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一，用法語加以解釋。

謝菊友氏宣稱彼不同意卜氏所作之解釋，並謂據渠個人之觀點，恰與卜氏所言者相反，認為該報告書中所擬規則中關於停薪報酬一項，應解釋為補償每一運動員所可預知之損失，故其真意並非單純「獲得」之意也。今所提出之新規則，精神上不應使獲得報酬之運動員，因而喪失其業餘運動之資格。謝氏指出該小組委員會所通過之報告書，係根據莫烈氏所起草之法文原稿。

莫烈氏宣稱彼對該法文原草案負責，惟此項報告書僅屬一種草案，備供將來修正之根據而已。故渠認為聽取該報告書中各項意見時，不必注重其細節，其所決定之辦法是否過於嚴格抑或尚欠嚴格，應全視將來各種運動協會執行情形如何以為斷。在任何情形下運動員不應因參加比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之利益。此為既定之原則。應使運動員養成熱烈之精神，而「業餘」一詞適為此種精神之表現。吾人應依據此種規則，更可加強各種運動協會之機能，且使指導者因愛好運動而益增其信心。故莫烈氏認為此一報告書，可使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力量加強，至於是否應該接受，係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權力。

游泳協會代表芬潤 (Mr. H. E. Fern) 聲請將英文報告書中之文字略予修訂，渠稱此項文字之修訂，並不變更原來之意義。故由小組委員會將其紀錄在案。渠稱倘此業餘之定義一經

通過，則今後各協會之規章中，皆應標明之。

拳擊協會代表羅素 (R. H. Russell) 謂業餘定義之原則，甚為恰當，但報告書中規定運動員之經歷，似無若何必要。

副會長聽畢各項意見後，宣稱在大會閉幕後，小組委員會當繼續開會，參考各代表之意見，重行草擬報告書。並將考慮馬薩德氏 (Mr. A. Massard) 請求編輯會議程序時應有之各項更動。

滑雪協會代表何施加認為冬季運動籌委會並無任何權力通過此項報告書，因此項報告書並未於事前送致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況且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亦無通過此項報告書之權力。此項權力只屬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不能在此項報告書中之規則上作任何新的決定。應在冬季運動大會後，提交下屆大會討論之。

手球協會代表貝傑 (Mr. M. G. Björck) 稱該會不能接受此種業餘之定義，手球運動員亦不能在第七段內所列宣言下簽字（我以下簽名者……等等）因該國際手球協會承認停薪也。

謝菊友氏謂此次交換意見，至為寶貴。彼將各代表之意見轉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最後，會長宣稱此案之最終決定權屬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目前係徵詢各代表之意見是否接受此報告書之建議。此種決定將於各代表得到小組委員會確定之草案後，於明日開會時再行提出討論。

(5) 世界運動會敬禮式案：

比利時體協會代表請求取消伸臂式之敬禮。執委會建議各國運動員之敬禮由各國自行決定。

謝菊友氏提及去年洛桑會議時之意見，採取向右轉頭行注目禮式，若由各國自行決定，殊屬不妥，蓋恐或有採取含有政治意味之敬禮式。吾人須防備此種事件之發生，否則大會觀衆會予以困難與糾紛。

莫烈氏、柏雷伯爵、狄茂時、羅素等皆贊同謝菊友氏之意見。

最後由會長宣稱各代表之意見，將提交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

(第一日討論完畢，以下係第二日之議決案) 繼續第一日討論未竟之業餘運動案：

首將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新草案分發各代表，隨即展開討論，發言者爲林雷、卜倫德芝、狄茂時、謝菊友、柏雷伯爵、羅素、莫烈諸氏。討論之重心在文字之編纂問題。結果由會長指定莫烈、柏

雷林雷 (Mr. Lindley) 何施加及潘利侯爵 (Marquis de Polignac) 等五人負責文字之整理。嗣由五氏修正後，提交大會檢討通過，午後即分發各代表（見附件一）。

(6) 馬術運動案（見附件二）

會長將瑞典體協會對馬術運動之意見書，當衆宣讀，副會長代表美國馬術協會表示同意，並希望國際馬術協會予以考慮。

國際馬術協會代表狄茂時即宣讀該會之業餘規則，並指稱該規則對於職員、職業及業餘各點，均有週詳之規定。尤於業餘方面，毫無含混不清之處。故凡具有業餘資格之騎士，均可參加比賽。因此瑞典體協會所提出之問題與本協會之規則不符。因即或一工友僅須合乎本協會所規定之業餘意義，即可參加馬術比賽。另若一普通士兵，以其在野身份雖爲馬主，亦可參加比賽。但其在服役期內，即不能參加比賽，蓋其有種種軍事理由在焉（如特殊休假；等等。）馬薩德稱：「現代五項比賽中已正式准許士兵與軍官參加比賽。」

狄茂時稱：「此爲既經承認之例外。」

副會長即請狄茂時注意現所討論者爲一原則問題，即士兵能准許參加比賽是也。請狄氏將此案提交馬術協會討論。

(7) 大會技術專家名額及待遇案：

執委會提議將世運會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所載在比賽前十五日內檢查各種設備之技術專家原文內「至多三人」字樣修改為「限定一人或二人」，同時請將原規定致送此類專家生活賠償費每日美金伍元，應改增為拾元，並希望在比賽期間，亦應有此待遇。

柏雷伯爵表示異議，渠認為大會一經開始，各專家之職責即告終止。

參加討論者尚有謝菊友、卡遜、赫特(E. J. Holt)、莫烈、安士培、芬潤、艾伯達(Lord Aberlath)與狄茂時等等，結果議決：「國際各種運動協會得於大會開幕之前，派遣一二專家到會，由籌委會每日致送美金拾元。彼等在會前十五日內，得享受此項待遇，惟在大會比賽期內，即行停止。」

謝菊友氏向各協會建議，請盡量派遣英國專家，俾籌委會得減少龐大之開支。

柏雷伯爵稱，本籌委會對於專家之旅費，概不負責，但必要時，可增加生活之津貼。關於旅費之調查，亦可由籌委會代為辦理。

(8) 世界錦標賽問題案：

會長代表執委會提議在比賽年度內，不應舉行任何世界錦標賽。

安士培謂世運會中未有之項目，不受此項限制，各協會可自行舉辦錦標賽。

戈必烈謂女子體操既未列入世運會比賽節目中，則女子體操將在捷克京城巴拉哥（Prague）舉行錦標賽。如女子體操能獲准參加世運會，則此項錦標賽，當可停止舉行。

自由車協會代表湯納（Mr. A. Joinard）稱：彼不接受執委會之建議，祇就自由車運動本身而言，其世界錦標賽與世運會中之比賽，性質完全不同，故國際自由車協會仍願保持其原定一九四八年八月底之世界自由車錦標賽。但渠願將此項提案提交下次該協會，加以討論。並謂自由車錦標賽，已有六十年之悠久歷史，驟然停止，殊為可惜，故彼不同意執委會之提案。

謝菊友氏謂：此為一極難解決之問題，應另組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於一九四八年報告研究結果，再行決議，小組委員會之委員，請由會長指派。

潘利侯爵認為昨日之會議，對於比賽節目中之田徑及游泳，討論不夠詳盡，引為遺憾。

柏雷伯爵聲述昨日會議之情形，則潘利亦表示尊重倫敦籌委會方面之決議。（註：潘利侯爵第一日未出席會議。）

（9）其他議案：

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於一九四六年在洛桑會議通過之議案，分發出席各代表，並由會長宣讀，

付諸討論。

體操協會代表戈必烈稱：該議案之第二項文字，未能表達其原來全部之意見，並渴望該項提案能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得有正式之調整，遂將渠之提案，面交會長，內容如下：

「凡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約束之任何國家之體育協會，及其所屬之任何運動團體，或任何運動員，如未經該國體育協會或該項運動協會之同意，不得與未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運動協會之運動員舉行比賽。一切運動團體或其所屬之運動員如有問題須待解決或有所申請，應向該國體育協會申請之。再由該國體育協會向有關之國際協會商洽之。」會長稱：彼領導國際體育活動已有三十年之歷史，深知必須維持各國運動協會之獨立性，渠認為戈氏之建議，勢難執行，且毫無成功之希望。且一九四六年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提議與報告書，僅屬一種建議，並已為大多數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所採納實行者。

會長之意見受全體一致之擁護，則戈氏放棄私見，但請求將其提議，列入議案之中。

謝菊友氏復肯定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必須承認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整個獨立性。蓋此項宣言乃一九四六年在洛桑會議時由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所要求者，以使得一共同遵循之路徑。今若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加以更動，事實絕不可能，因為國際各種運動協會皆能

按其自定之規章而定其行政。現所討論者，僅能視爲意見，且仍須尊重其完全獨立性，絕不受任何監督與影響。是故一九四六年洛桑會議通過之原文，不應有所更動。」謝氏在其結論中，列舉國際足球協會與蘇聯及英國足球協會之關係，更證明其言之有力也。

國際划船協會代表莫烈氏稱：「謝氏所言可代表大多數之意見。國際各種運動協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固極令人愉快，但渠所代表之協會，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能犧牲其獨立性。此點爲會長所承認，故本席絕不能接受戈必烈氏之提議。」

副會長卜倫德芝（美）稱：「渠來自一愛好獨立之國家，故極同情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獨立性，但亦不能忽略戈必烈先生之所言。蓋時代已有變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須在可能隨時發生之危難前，組成共同陣線，共同聯絡以防止政治侵入業餘運動，此固爲一永遠不成問題之原議也。」

馬薩德氏引證法國爲例謂：「法國在洛桑會議之後，即將此問題提交法國體育協會與法國各種運動協會，對於所提出之報告書，認爲並非一理想建議之形式，而實爲一正式決定之形式。故彼建議應組織一唯一陣線，藉以維持永久而健全之機構，實爲不可少之舉動。」

芬潤氏對於蘇聯加入各種有關協會事項，有所闡明，彼係代表國際游泳協會稱：「早已接到

蘇聯之「聲請加入」申請書，並提出若干不易令人接受之條件，如同（一）必須承認俄文爲法定語言。（二）在國際游泳協會委員會中爲蘇聯保留一席。（三）必須排除或不准法西斯國家及佛朗哥西班牙之參加。此一事項，國際游泳協會將於下屆會議中提出討論。」

國際田徑賽協會代表柏雷亦提出同樣之問題，謂：「蘇聯請求加入田徑協會，亦附有同樣之條件，該會已作下列之答覆：（一）關於俄語，不能用於討論，但可用於通訊。（二）委員席位係由會議中推選。（三）佛朗哥西班牙加入問題，本田徑協會未考慮蘇聯之願望，因凡加入該協會之會員國從未提及關於此事之請求，而西班牙協會遠自一九一八年即已加入，迄未因政治關係而受影響也。」

國際足球協會代表謝菊友謂：「本會採用英、法及西班牙三種語言爲法定語言，在會議時可任選一種，但必須備一翻譯。關於西班牙之問題，蘇聯之觀點，實不能接受，蓋西班牙之體育界領袖與本會同仁，相處已有二十年之歷史也。但委員會中之名額，準備予蘇聯一席。」

國際舉重協會代表高流（Mr. E. Goulou）稱：「蘇聯如不附帶任何條件，則准其加入。」國際摔跤協會代表史密斯氏稱：「蘇聯代表曾出席一九四七年在捷克京城巴拉哥所舉行之會議，並未提出任何條件，遂允其加入。並准其參加巴拉哥世界摔跤錦標賽，嗣後，蘇聯忽提

議上述各項問題，乃定於下屆會議討論。繼之史氏答覆副會長之詢問，關於蘇聯選手是否在其國內接受任何獎金問題，凡屬於競賽性質者，其優勝運動員而保持紀錄者，得享受獎金。安士培代表國際擊劍協會稱：「一九四六年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報告書，甚屬重要，應知該報告書內所用之詞句，殊為廣泛。其各種意見亦非單為蘇聯而設，實係為全世界任何國家而訂者，是故各種國際運動協會，應極端審慎從事。」彼堅稱：「應將此種決定維持原狀。」戈必烈伯爵認為安士培之觀點甚當，彼同樣希望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能實施一種更現實之政策。

國際射擊協會代表魯勝 (Mr. K. A. Larsson) 問，如該協會同時收到蘇聯、烏克蘭與白俄三方面之加入聲請書，如何處理？

會長答稱，蘇聯全國只有一體育中央組織，現渠正與蘇聯體育界領袖羅曼諾夫 (Mr. Rom-anof) 取得聯繫，魯勝先生所提之問題，事實上不會發生。

副會長詢問是否有其他協會，為蘇聯聲請加入問題，而與蘇聯發生聯繫者。射擊、拳擊、體操及籃球各協會負責人，答稱已與蘇聯發生聯繫。

莫烈氏稱，划船正與蘇聯談判，認為尚未曾至成熟時期，且蘇聯方面尚未提出正式加入之聲

請。

國際滑雪協會代表何施加氏稱：「本會曾給予蘇聯滑雪協會若干機會，請其參加歐洲之五項表演，因國際滑雪協會之規程中，訂有准許特種委員會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表演，以便遴選優秀選手，但蘇聯迄無回音，本會於下屆會議中，或將另行設法，以求達到聯繫之目的。」最後，對於一九四六年在洛桑會議所通過之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報告書，大會一致通過，予以支持。

(10) 馬術運動案：

會長宣稱：「關於瑞典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出之馬術運動提案，已獲得羅松伯爵 (Comte De Rosen) 狄茂時及柏時美 (Backstrom) 之同意。」

(11) 大會比賽時之旗幟案：

議決由倫敦籌委會通知各參加單位，各單位選手行經大會司令台前，應俯旗爲禮。各單位之旗幟由籌委會籌備，以資一律。各單位之旗幟由各單位既定之選手持執，而註有國名之大旗，由籌委會備妥，由英國童子軍持執。

(12) 射擊比賽案：

柏雷伯爵宣稱，彼已與國際射擊協會代表魯遜先生取得同意，規定本屆射擊比賽項目如下：

(一)五十公尺手槍射擊。

(二)二十五公尺自動手槍射擊。

(三)五十公尺小型 carabine 臥式射擊。

(四)三百公尺自由武器 arme libre 三種姿勢射擊。

最後由謝菊友氏代表全體向會長致謝，稱頌其主持會議之方法，實堪模範。會長遜謝並宣稱此種聯席會議，每年集會一次，實為重要而有價值之舉。

散會——聯席會議於下午五時閉幕

主席：艾德斯托姆

顧問：梅爾 (O. Mayer)

〔註〕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宣讀聯席會議紀錄時，略將文字予以修正，即行通過。莫烈氏代表全體致詞，並稱贊謝菊友之譯文。戈必烈氏代表全體，稱贊紀錄之整理，認為形式與內容，皆甚良好。

〔附件一〕

研究業餘問題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

本委員會謹報告業已詳加研究所指定之問題。奧林匹克大會既以業餘運動爲基礎，而業餘運動又係精神上之問題，並非屬於規章者，故業餘運動之問題，不能以條文方式解決之。

如此崇高理想性質之事業必須倚賴良好之運動道德，及執行人員之榮譽而獲得成功。若具有權威地位之人士，確受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公平競爭原則與業餘運動精神所薰陶，則本會建議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採取下列業餘運動員之定義，而編入一般規則之中。

業餘運動員之定義：

一業餘運動員參與運動之目的，永遠係爲娛樂及爲體力上、智力上、或社交上之利益。對彼個人而言，運動與其他無直接或間接之物質報酬之娛樂無異。

參加奧林匹克大會之運動員，其先決條件必須爲一業餘運動員，且須隸屬於國際奧委會所承認之該項國際協會。

各國體育協會應組織業餘資格審查委員會。用指定之表格證明每個運動員，均符合於欲參加比賽之該項國際協會所規定之業餘資格。此種證明亦須經該國之奧委會之簽字，並證明該運動員合於該項國際運動協會與國際奧委會之規定。最後，每個運動員尚須於下列聲明上簽字：「本人引以為榮，茲宣佈余係符合管制余所參加項目之國際協會所規定之運動員，從未違背是項規則。余之參加運動純為娛樂及體力上、智力上或社交上之利益，運動對於本人與其他無直接或間接之物質酬報之娛樂無異。本人於各方面均適合於被選參加奧林匹克運動大會。」

吾人深知各項運動均有其個別問題。故欲使所有規則完全一致，實屬不可能之事。吾人相信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有盡力尋求共同論點之必要。更敢斷言有許多基本原則，是為各協會所樂於接受者。吾人更相信有些規則於其場合中尚未被各協會所採用，但終被承認為適用於國際奧林匹克大會者。故本會建議組織一永久委員會，包括國際奧委會委員三人及國際奧委會所承認之各項運動國際協會之代表各一人，研究所有問題，並草擬規則提交國際奧委會轉交奧林匹克運動大會施行之。

[附件二]

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依照國際馬術協會的規則，只要嗜好馬術者不論其爲現役軍人或紳士，皆可參加國際馬術比賽，所以根據這種規則的本意，是注意階級和官爵，換言之，就是以社會上的地位來確定一個騎士的資格。

在任何其他的運動規則中，既然沒有這種相似的規定，所以瑞典專門委員會對於馬術運動的觀點，與世運會所定者完全不同。因此提出下列兩個正義的問題，詢問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1) 一個軍人不在現役軍官之例，但國家體育協會證明他是合乎業餘資格者，若是他代表該國參加世運會，是否被拒絕參加？

(2) 一個普通的人民社會地位，有參加其他一切運動的業餘資格，但在世運會馬術競賽中對於其應得之資格，是否有所影響？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於瑞典京城

瑞典奧林匹克委員會

四 國際奧林匹克大會

國際奧林匹克大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國際奧委會，為國際奧林匹克運動大會之最高審議機關，已往曾舉行會議九次，如下：

- (1) 巴 黎 一八九四 議題為恢復世運會
- (2) 洛海爾 一八九七 議題為衛生及運動教育
- (3) 布魯捨爾 一九〇五 議題為體育之專門技術
- (4) 巴 黎 一九〇六 議題為美術、文學及運動
- (5) 洛 桑 一九一三 議題為運動心理
- (6) 巴 黎 一九一四 議題為奧林匹克章則
- (7) 洛 桑 一九二一 議題為奧林匹克章則
- (8) 巴拉哥 一九二五 議題為奧林匹克章則
- (9) 柏 林 一九三〇 議題為奧林匹克章則

本次為第十次國際奧委會，定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瑞京斯德哥爾摩舉行，

因適於聯席會議之末，故除出席委員甚為踴躍外，尚有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代表及各城為邀請舉辦世運會之代表團，總共一百五十餘人。本次大會主要議題，略分五類如下：

第一類為聯席會議之建議書，如業餘資格問題，一九四八年冬、夏季世運會比賽項目問題等等，其中最堪注意者為女子體操項目，該協會代表戈必烈氏於聯席會議中曾兩度提出，皆被否決，本次又復提出，終而獲得通過，使女子體操比賽亦可列為世運會比賽項目之中。於此可證明國際奧委會最後決定之權力。

第二類為奧林匹克文化事業類，如同成立圖書館、博物館、學會等等。

第三類為審查會員國及委員。此皆由執委會提出，本次承認會員國者計有朝鮮等六國，被否決者有爪哇等七國。對於委員之討論，亦甚審慎，因係長期委員，故有此精密之手續，本次捷克及瓜達馬拉之委員，皆未批准，使到會之捷克代表，未能入席。大會承認之四委員，為加、印、中、奧四國者。各委員於大會承認後，始能出席參加討論，加拿大之新委員道威斯對於冰球比賽問題，曾發表意見。

第四類為邀請一九五二年比賽地點問題，是為本次大會之中心議題，計佔去會議時間五分之三，冬季比賽地點，競爭不甚熱烈，奧斯陸（挪威）順利當選。夏季比賽地點，爭執最久，亦為各代表團最精彩活動之一頁，代表團團員有市長親自出席者。洛杉磯代表團團員葛蘭德，因年齡甚高，攜其子女

出席，並作驚人演說。尚有用電影、模型、圖表、刊物等等方法，努力宣傳，其耗費之巨，用心之苦，誠屬動人。結果芬京以十五票當選。芬京競爭亦費苦心，出席三人，印有八十頁巨本之宣傳冊，冊中照片二百餘幀，顯示該地風景、文化、建築、運動場等等。能獲成功，亦非偶然，使吾人瞭解邀請之不易也。

第五類爲其他問題，如會議程序、醫藥學會、奧林匹克日等等。

總觀會議情形，至爲良好，無論委員或列席人員在討論對於該人有關事件時，一概退席，即大會會長，亦復如此，如討論向大會會長敬獻榮譽杯時，會長退席，討論完畢始得入席。又如戈必烈提出女子體操問題時，於加以申述後即行退席，容委員加以討論。諸如此事，不勝枚舉，故大會能於指定之時間，順利完成。

茲將現任六十二位委員列后：

阿根廷 阿拉多 (M. R. C. Aldao)

莫恩 (M. Horacio Bustos Moron)

澳洲 樂斯頓 (Sir Harold Luxton)

魏爾 (Mr. Hugh Weir)

奧地利 △茂耐 (Mr. Mautner-Marshof)

比利時 春諾愛 (Baron de Trannoy)

△謝菊友 (M. R. W. Seeldrayers)

巴西 奎勒 (M. Arnaldo Guinle)

桑德斯 (Dr. J. Ferreira Santos)

巴拉都 (M. Antonio Prado)

加拿大 △裴德森 (Mr. C. J. Patteson)

△道威斯 (Mr. A. S. Dawes)

中國 王正廷 (H. E. Dr. C. T. Wang)

孔祥熙 (Dr. H. H. Kung)

△董守義 (Mr. S. Y. Tung)

蒙古 蒙克 (Dr. Miguel A. Moenck)

△葛儒斯 (Dr. J. Gruss)

△皇太子阿克賽 (H. R. H. Prince Axel of Denmark)

埃及 及 △巴沙 (H. E. Mouammed Taher Pacha)

- 愛 瑞 △克銀 (Mr. J. J. Keane)
- 芬 蘭 △克既斯 (M. Ernst Krogius)
- 阮格魯 (M. J. W. Rangel)
- 法 國 △潘利 (Marquis Melchior de Polignac)
- 畢德瑞 (M. Francois Pietri)
- △馬薩德 (M. Armand Massard)
- 英 國 △艾伯達 (Lord Aberdare)
- △柏雷 (Lord Burghley)
- △奔耐特 (Sir Noal Curtis-Bennett)
- 希 臘 博蘭納奇 (M. Angelo Bolanachi)
- △克錫斯 (M. J. Ketsas)
- 荷 蘭 △俠露 (Colonel P. W. Scharroo)
- △莫唐吉斯 (Lt.-Col. C. F. Pahud de Mortanges)
- 匈 牙 利 何澤 (M. Nicolas de Horthy, jr.)

印度 (桑德以 M. G. D. Sondhi)

盛柏林德 (Raja Bhalinder Singh)

冰島 (魏格 (M. Ben G. Waage))

意國 (崩納刻薩 (Count Alberto Bonacossa))

瑞威爾 (Count Paolo Thaon de Revel)

魏克若 (General Giorgio Vaccaro)

拉托維亞 (狄克門尼斯 (M. J. Dikmanis))

列支敦士登 (王太子法蘭克斯約瑟 (H. H. Prince Francois-Joseph de Liechtentsein))

盧森堡 (王太子吉恩 (H. R. H. Prince Jean of Luxemburg))

墨西哥 (高美滋 (M. Marte R. Gomez))

挪威 (費仁雷 (M. Thos. Fearley))

新西蘭 (鮑瑞特 (Mr. A. E. Porritt))

祕魯 (班納威斯 (H. E. Alfredo Benavides))

菲律賓 (魏格斯 (Hon. Jorge B. Vargas))

葡萄牙 △龐德斯 (Dr. Jose Pontes)

羅馬尼亞 普拉金諾 (M. Georges A. Plagino)

南 菲 道賽特 (Mr. S. Dowssett)

亨耐 (Mr. Reginald Honey)

西班牙 高魯 (Baron de Guell)

威魯蘭諾 (Count de Vallelano)

瑞典 △艾德斯托姆 (M. J. Sigfrid Edstrom)

△羅森 (Count Clarence de Rosen)

瑞士 梅爾 (Major Albert Mayer)

土耳其 阿他濱年 (M. Rechid Safet Atabinen)

美國 △葛蘭德 (Me. William M. Garland)

△卜倫德芝 (Mr. Avery Brundage)

考德特 (Mr. Frederic Rene Coudert)

烏拉圭 賽畢魯斯 (M. Joaquin Serratosa Cibils)

南斯拉夫 道·開奇 (General S. Djoukitch)

有△者係出席本屆會議者計二十八人，會議四日，第一日為開幕日未作討論，後三日之議案錄之於后：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大會紀錄

日期——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地點——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

出席人——二十八位委員

主席——會長艾德斯托姆

(1) 主席致開會詞 (見附件一) 並宣讀各缺席委員之函電。

(2) 本會委員案：

主席宣讀執委會介紹之新委員名單，全體通過准為國際奧委會委員，名單如下：

奧地利——茂耐先生 (已到會)

加拿大——道威斯先生（已到會）

中國——董守義先生（已到會）

印度——盛伯林德先生（未到會）

主席於介紹三位新委員後，並向新委員致歡迎慶祝之詞，三位新委員先後答謝並各申述其對於國際奧委會誠懇合作之深意。

主席繼稱捷克現另派一代表來此，其目的在請准其爲本會委員。吾人雖願歡迎其爲捷克之第二位委員，但目前礙難照准，故仍由葛儒斯博士爲捷克之代表。計前後出席之委員共二十八位。柏雷稱：希望此後在未作正式決定前，勿輕易允諾新委員入會。

主席嗣報告關於南斯拉夫、波蘭、匈牙利等國選派委員一事，認爲南斯拉夫與波蘭兩國，選派委員爲時尚早，至於匈國因該國最近發生突然事件，事實上無法選定，或於不久期內，將由米素先生（Mr. Mezo）爲該國代表。再有瓜達馬拉國，堅欲推派富迪將軍（M. Fuentes）爲該國代表，但本會各委對富氏皆甚陌生。副會長卜倫德芝認爲本會應推一委員與富氏接洽，再行議定，目前暫勿核准，此議通過。

(3) 一九四八年十四屆世運會案

(一)籌委會主席柏雷伯爵報告籌備概況，並將其以二種文字（英、法）印成之報告書，分發各委員以資參考。

法國委員潘利氏質詢柏雷關於籌委會之向國外宣傳工作，謂目前尚有甚多人士不知下屆世運會將於一九四八年舉行，渠對此種毫無活躍之現象，表示惋惜，希望倫敦籌委會乘此次大會，將世運會之主旨，廣向全球宣傳。蓋此舉實屬重要，因有外國人士認為倫敦方面之住房困難，不擬招待各國過多之觀衆。渠認爲此非籌委會之本意。

英國赫特，係籌委會之總幹事，當即負責答稱：籌委會之宣傳工作，已準備就緒，不久必能完全實施。並將招待記者之佈置情形，作一概述。

此時有美國委員葛蘭德病愈報到，緣伊自抵此後即患疾病，現病愈出席大會，自謂至感欣幸。並向已出席之各委員致敬。

(二)世運會體操比賽案：

國際體操協會代表戈必烈解釋彼在國際各種運動協會聯合會議中提案之意義，其目的在准許女子體操爲世運會中正式比賽之項目，係根據現行世運會之規則。並申述彼已與籌委會曾有接洽，但毫無結果。且根據世運會之規則決定男女項目之全權，應屬於國際各

種運動協會。故請求大會推翻倫敦籌委會之計劃，係屬合法。並應確定於一九四八年世運會中女子體操爲正式項目。更引證事實，謂兩年來婦女界已熱烈期待參加體操比賽，如否決參加，必使彼等極爲失望。最後戈氏請求大會作最後之決定，因倫敦籌委會方面之回答，總有含混推拖之字句。言畢卽行退席。

主席卽請大會討論，並申述洛桑會議決議將體操列入世運會比賽項目。一九三六年柏林舉行之世運會已有女子體操比賽。本屆亦可同樣辦理。

倫敦籌委會主席柏雷於反駁戈氏若干點後，終而接受國際奧委會之決議，議決將女子體操列爲本次世運會之正式項目。但柏氏提出若干附帶條件，亦爲大會所承認。卽照章至少須有十國報名參加比賽，由十國之中選出六國參加決賽。且不得增加比賽項目。

於是大會按柏氏之附帶條件通過戈氏之提案，此案爭論之中心在於比賽團體整個之素質問題，而在個別女子體操之動作也。

(三) 世運會游泳比賽案：

法國委員潘利謂：「游泳爲世運會中極重要之一項，而遭如此漠視，深爲惋惜！」

法國委員馬薩德稱：「國際游泳協會代表，曾在會外批評籌委會對於游泳項目之處理問

題，可能引起新聞界之反宣傳，批評籌委會組織之不健全。將游泳池改為拳擊場，為不良之措置，應將拳擊、摔角及擊劍合用一場為宜。」並謂：「法國參加游泳比賽之選手，對於籌委會已表示不滿。」

柏雷稱：「渠無法變更原訂之計劃。蓋原訂之計劃乃根據洛桑會議之決議也。」

丹麥王太子阿克賽以函二件，提交主席，徵詢有關倫敦籌委會問題四則（見附件二與三），關於女子體操表演一事，彼將與柏雷爵士洽商。

（四）女子滑艇比賽案：

議決：准許女子滑艇比賽列為世運會之比賽項目，惟附以「比賽項目不得增加」之條件。

（五）摔角比賽案：

議決：預賽得在大會會期前舉行。

關於一九四八年世運會比賽問題之提案，至此討論結束，籌委會代表亨特、赫特及芬潤三人退席。主席面致謝意。

（4）紀念亡故之委員：

主席宣布於上屆大會後，有下列各委員均已亡故，追念彼等生前對於國際奧委會之貢獻，殊足

令人感念，今應特致哀悼。於是全體出席人起立默念致敬。

南斯拉夫——柏卡教授

德 國——賀特博士

德 國——李威德博士

主席嗣即宣布本日午后接見一九五二年世運會邀請國之各代表，聽取彼等之意見後，再加討論。訂於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半投票表決，表決方式如下：

(1) 祕密投票。(2) 每一委員得選一城。(3) 過半數之出席委員贊成，始為通過。(4) 不得通訊投票。(5) 票數最多者不足過半數之出席委員時，取消最少票者後，再行投票。

(5) 世運會敬禮及旗幟案：

按執委會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聯席會議之建議案通過，即敬禮時頭向右轉或左轉，不得另行其他姿勢，旗幟由籌委會製備，以資一律，行經司令台前時，俯旗為禮。

(6) 女子馬術及女子冰球案：

議決：不列為世運會比賽項目。

(7) 倫敦籌委會致送國際奧委會費用案：

倫敦籌委會提議致送國際奧委會五千鎊，作為國際奧委會為本屆世運會召集開會等一切之開支，如有不敷，仍可增加。

議決：此事由會長與籌委會主席商洽。

(8) 一九五二年冬季世運會比賽案：

瑞士冬季世運會籌委會所送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報告書，現交國際奧委會審查。議決：批准。

(9) 冰球比賽案：

副會長卜倫德芝報告彼與美國、加拿大及國際冰球協會會談之經過。繼稱：「關於純粹業餘資格之決定，仍須與有關各方面作一通訊。希望冰球比賽能為本屆冬季運動會中之正式項目。因為國際冰球協會與國際奧委會之觀點，完全一致也。」

英國委員艾伯達稱：「於未作決議之前，應審慎考慮，作決定之後，即不得更改。故此問題應請執委會決定。」此議通過。

柏雷稱：「此問題應儘速決定，因為冬季運動會中無冰球比賽，必大受影響。」

主席稱：「此問題可稍緩討論，因葛瑞滋博士(Dr. Kraatz)正致力於業餘資格之解決工作。」

副會長稱：「即或不能解決，亦可列爲表演項目。」

加拿大新委員道威斯稱：「業餘規則足可解決此項問題而有餘。」

(10) 業餘規則案

主席宣布新業餘規則草案業已脫稿，惟今日無暇討論，現分發各委員俟冬季在瑞士聖穆利滋舉行會議時，再行討論。

議決通過。

(11) 圖書館與博物館案（見附件四）

(12) 近代世運會發起人古柏丁（Baronne de Coubertin）氏捐贈圖書案：

議決：應向古氏慷慨之捐贈致謝。

(13) 國際奧林匹克會研究所所址案：

根據去年洛桑會議之議決，國際奧委會研究所所址，即爲國際奧委會會址（洛桑）。

(14) 奧林匹克獎杯案：

主席出示銅質盾牌之奧林匹克獎杯模型謂：「將發給應得此獎之優勝者，此外另製面積較大之獎章。」

(15) 各區運動會案：

(一) 中美洲與西印度羣島聯合比賽案：

副會長卜倫德芝稱：「渠曾於去年參加在哥倫比亞國舉行之區運動會，情形極爲熱烈，成就極爲偉大。該區之下屆比賽已定於一九五〇年在瓜達馬拉國舉行，希望一九四八年汎美各國舉行會議，討論全美洲之比賽事項。」

(二) 近東區域與非洲區聯合比賽案：

埃及代表巴沙 (S. E. Mohamed Taher Pacha) 稱：「非洲區運動會將於一九五〇年在亞歷山大城開幕，但不能引起廣大之興趣，因參加比賽者僅埃及及南非聯邦。故提議擴大爲地中海區域，參加者即可增多，以喚起地中海附近各國之注意。請國際奧委會詳加研究。」

主席稱：「對此計劃，並不反對，擬提執委會先行討論，以便於倫敦大會期內，再作決定。」

柏雷稱：「國際業餘田徑協會規定每四年舉行一次歐洲區田徑運動大會。如果地中海區再舉行運動會，對於歐洲區各國，是必感覺重複，故渠反對此項提議。」

(16) 奧林匹克榮譽杯案：

副會長卜倫德芝宣稱：「執委會除會長外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以一九四七年奧林匹克榮譽杯贈與會長艾德斯托姆先生，誌謝其殫精竭慮使本會機構，雖在大戰期間仍能維持各會員國之聯繫。並於一九四六年重行組織世運會，展開今日之籌備工作。」報告畢，全體鼓掌歡迎此項建議。於是艾德斯托姆趨入會場，由卜氏以鍍銀奧林匹克榮譽杯及其獎狀，奉交艾氏，艾氏於接收後，繼致謝詞。

(17) 朝鮮加入國際奧委會案：

朝鮮體協代表李君 (Mr. Lee) 被邀出席，呈遞加入國際奧委會之申請書，並將該國體協之組織向大會作一歷史性之敘述，繼稱：「渠代表朝鮮正式選派之代表，因該代表於此次赴會旅途中，不幸因飛機失事而身故，本國願以忠誠精神，聽候國際奧委會之指導。」主席領受其申請書並宣佈明日當可決定。

李氏退席。

上午會議至此告一段落，午后二時繼續討論。

(18) 一九五二年世運會地點案：

各邀請城代表呈遞邀請書，由各城代表每隔半小時繼續入場，分別代表其本城演說，強調所能

貢獻之便利與優點。各種手冊式之邀請書，表解甚詳，均由各代表分送出席各委員。餘則均將交洛桑國際奧林匹克圖書館保存。美國米尼波利斯城之代表並攜有該城體育場之模型一具，以供衆人觀覽，期獲邀請之成功。

今日出席各代表團詳列於后：

(一)荷蘭京城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代表團三人

市長阿萊 (Mr. Arn. J. d'Ailly)

代表畢斯特 (Jhr. R. E. Van Heemskerck Van Beest)

梅思耐 (Mr. Pieter J. Mijksenaar LL. D.)

(二)美國狄特埃城 (Detroit) 代表團五人

市長吉佛瑞斯 (Mayor Edward J. Jefferies)

代表馬澤衣 (Mr. F. C. Matthaei)

巴瑞特 (Mr. J. Lee Barrett)

唐金斯 (Mr. Jack A. Tompkins)

羅北 (Mr. Douglas F. Roby)

(三)芬蘭京城赫爾新基 (Helsinki) 代表團三人

代表佛蘭克耳 (Mr. von Frenckell)

米提年 (Mr. L. Miettinen)

薩文鐸 (Dir. O. Savanto)

(四)美國洛杉磯 (Los Angeles) 代表團六人

市長鮑朗 (Mr. Fletcher Bowron)

代表威廉葛蘭德 (Mr. William May Garland) (父)

約翰葛蘭德 (Mr. John J. Garland) (子)

赫姆斯 (Mr. Paul H. Helms)

祁克 (Mr. Ralph O. Chick)

鮑耳 (Mr. Frank Bull)

(五)美國米尼波利斯城 (Minneapolis) 代表團六人

代表斯萬 (Mr. Joyce Swan)

林德雷 (Mr. Alfred Lindley)

四 國際奧林匹克大會

莫瑞耳 (Mr. J. L. Morrill)

李斯來 (Mr. Frank Leslie)

鮑理斯 (Mr. Harry Bullis)

金門 (Mr. Henry Kingman)

(六) 挪威京城奧斯陸 (Oslo) 代表團三人

代表赫賽滋將軍 (General Olaf Helseth)

郝慕 (Mr. Rolf Hofmo)

約翰森 (Mr. Zakken Johansen)

其他各城代表，於明日再行出席報告。

第二日會議紀錄

(1) 主席宣讀第一日會議紀錄，通過。

(2) 繼續聽取邀請城市代表團報告：

(一) 美國費城 (Philadelphia) 代表團五人

代表艾北 (Mr. Earl Eby)

徒德 Mr. (Charles L. Todd)

麥克斯門 Mr. (George Maxman)

派克 Mr. (Brooks Parker)

考夫門 Mr. (Arthur Kaufmann)

(二)美國芝加哥城 (Chicago) 代表一人

代表高芬 (Mr. W. MacGaufrin)

(三)意國考帝拉城 (Cortina D'Ampezzo) 代表團二人

代表門納第 (Mr. Otto Menardi)

倭盧 (Mr. Vuolo)

(四)美國柏拉西湖城 (Lake Placid) 代表團一人

代表卜倫德芝 (Mr. Avery Brundage)

(3)業餘問題討論案:

研究業餘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先由卜倫德芝用英語宣讀，繼由謝菊友用法語宣讀，各略加說明後，即行通過。

(4) 申請加入國際奧委會之各國討論案：

承認其申請者計有：朝鮮、伊朗、緬甸、瓜達馬拉、巴拿、戚利大 (Trinidad) 等六國，朝鮮李君遠道來自紐約，呈遞申請書，現已獲滿意之結果。

其他未准之國家如下：克瑞加 (Curacao) 因係附屬荷蘭之小國，爪哇、立陶利 (Lettonie) 新加波、利本 (Liban)、弗南法 (Frankfort) 在德國、東京 (因日本奧委會仍存在)。

(5) 禁止濫用奧林匹克大會名義案：

棋弈協會濫用本會名義，主席致函禁止，已收成效。

(6) 新會徽案：

主席提出會徽數種圖樣，結果決定採用羅松伯爵 (Comte de Rosen) 設計之圖樣，羅氏仿古柏丁原設計之圖樣，加以現代化而已。議決由主席進行製造，並於倫敦大會時佩戴。

(7) 科學醫藥運動會議 (法文 *Congras Scientifique et medico-sportif*) 組織案：

南非代表提議於倫敦世運會會前三天，舉行醫藥運動會議。

主席願以國際奧委會為發起人。

英國委員艾伯達謂：「此問題與運動比賽並無關係，刻已有有人在英國負責進行處理各種運動

醫藥問題，並已有某要人向渠商談此事。而英國亦有一委員會進行組織此事，並著手籌募基金。但渠對於國際奧委會爲發起人，並不反對。」

新西蘭委員鮑瑞特稱：「此種組織十分重要，吾人須審慎者，不得過於倉促，因不能誤用毫無醫藥能力之體育家來擔任此項工作也。」

議決由鮑瑞特先生研究此項提議之小冊，並於一九四八年冬季運動會時提出報告。

謝菊友氏對此問題甚爲熟稔，緣謝氏所屬之一委員會，早在比國實行爲運動而設之醫藥管理辦法，謝氏稱：「此一提案甚引人興趣，但此種組織必須建立於一完全『醫藥』之基礎上耳。」

葡國委員龐德斯亦贊助此項提議，故謝彭二氏同被邀加入研究。

(8) 一九五二年世運會地點案：

美國委員葛蘭德（亦洛杉磯邀請代表團之一卽十屆世運會會長）稱：「對於已接見之各城代表團中之美國各城，已將各城之氣候溫度詳爲解釋，但未說明雨水問題。如一九五二年願在美國舉行，仍先考慮洛杉磯市之請求，因該地青年對於世運會之熱情甚高，必能使十五屆之世運會遠較十屆之世運會成功猶大。」彼言時，提及對芬蘭之同情，最後宣讀一動人之函件，該函爲會長前夫人在一九三二年世運會閉幕之次日所書者，以作更強而有力之邀請。

會長聞其函，便申謝之。

(9) 國際奧林匹克日案：

捷克委員葛儒斯博士稱：「不必為該日訂定固定之節目，各國可自行組織，使此日亦成爲一活躍之奧林匹克宣傳日，對於世運會將十分有利，捷克本年該日，各城舉行相似之表演。係由捷克全國體協會負責組織籌備其節目。」

議決由會長與總幹事梅爾負責準備此日之活動節目，其報告書於一九四八年冬運會時提出討論。

(10) 希臘奧林匹克學會案：

希臘委員克錫斯說明擬在希臘創立此種學會之意義後，副會長卜倫德芝認爲此項計劃，令人感覺甚有興趣。

議決由克氏將計劃書分送各委員，並於倫敦大會時提出討論。

(11) 推選業餘研究委員案：

議決由執委會內推選三人爲研究委員。

(12) 意大利對的港 (Trieste) 運動選手事件案：

意國委員崩納刻薩宜讀意國體協對此事之建議書，未經討論，卽一致通過（見附件五）。

(13) 世界運動大會會史案：

議決將麥色里博士（Dr. Messerli）於本年底所編著之世界運動大會會史，提交一九四八年冬季運動會時呈交大會。

(14) 經費收支賬目案：

由主席交出之賬目，係經洛桑會議議決之稽核人稽核竣事者，該稽核人聲明已向總幹事梅爾及秘書贊奇夫人交代清楚。會長已在賬簿上簽署，並請總幹事及秘書批准。議決通過。

副會長卜倫德芝最後宣稱：「渠已向美洲各城市代表談及在世運會籌備期間，所能領得之津貼僅爲根據業餘運動之原則而發者，故渠向有關各人建議並使其明瞭此項津貼之一半，應用爲參加比賽各國之業餘運動之籌備費，其另一半則應交與國際奧委會作爲世運會宣傳之用。第二日討論至此完畢，以下爲第三日會議紀錄：

(1) 主席宣讀第二日會議紀錄，通過。

(2) 討論一九五二年夏季世運會地點案：

主席提出此項問題，並付諸討論時稱：「各委員選擇地點時，應以世運會一般利益為依據，至其經濟問題，應屬次要，蓋吾人不應受其影響，討論時均可坦白發表意見，惟請各邀請城之代表團先行退席，以便各委員嚴密討論。俟表決時，再請入場。」

瑞典委員羅森伯爵稱：「渠喚起各位委員之注意，事實必先考慮，設如芬蘭忽受侵略，將如何處置，因蘇芬二國迄今未簽和約，故大會若選芬京為比賽地點，應另選一備補地點，庶萬一不能在芬京舉行時，使可在另一地點實現，並非本人故作悲觀之論也。」

英國柏雷稱：「渠已將各城市之情形，逐一審查，渠認為洛杉磯已為十屆世運會會址，芝加哥為一最後邀請之城市。荷京阿姆斯特丹已為九屆世運會會址，芬京赫爾新基則居住問題，甚為困難，蓋芬京縱將私人住宅計入，亦不過可容一萬二千人。若利用學校採用團體住宿，實屬不便。至於羅森伯爵提及蘇芬之糾紛，則若干不愉快之反應，永遠可能發生，亦必永留一令人惋惜之印象。故目前所考慮者僅狄特埃城及米尼波利斯克。但外匯匯率對於歐人甚為不利。但狄特埃為一商業中心，故本人認為只有米尼波利斯克為可取之地點。」

法國委員潘利侯爵稱：「余贊成羅柏二氏之意見，認為阿姆斯特丹與洛杉磯已作大會會址，若再在該城舉行，實屬不當。但對於該二城市則無不佳印象。現宜討論一原則，查美國各城代表團

爲此事之巨大努力，殊足令人感動，但余仍贊成在芬京舉行，是爲東方西方之聯鎖，亦可告慰於歐洲。至於歐洲各國赴美參加大會，亦是經濟上一種莫大之損失。故渠建議以芬京爲會址，另在美國選一候補城市，以防芬京一地萬一受阻不能舉行之慮，夫如此亦可對熱心競選之美國各城，有所安慰也。」

主席宣稱：「渠曾詢問美國各代表團，如下屆世運會在美舉行，美是否可免費供應海輪一艘以接送歐洲各國選手與職員，彼等均已應諾，故運輸上已無經濟問題。」

埃及委員巴沙謂：「不應顧及芬京之戰爭問題，因果有戰爭爆發，其所波及者亦不僅一芬蘭，卽全世界亦難倖免，故余希望蘇芬和約於一九五二年前告成。」

丹麥王太子稱：「選擇地點時應以奧林匹克之精神爲第一依据，本人贊成在芬京舉行，因芬蘭爲一小國也。吾人不應考慮美國各城之供應船隻，因爲將來供應技術上或有爭執之問題。美國固屬富有，但若出於此一動機，則殊不當，渠認爲芬京之住宿問題，並不足慮，蓋該城自可設法解決也。」

比國委員謝菊友氏稱：「渠贊成在歐洲舉行，在此次討論中，渠最詫異者爲頻頻提及蘇聯。須知在此數次會議中，無不希望蘇聯運動員之參加，是故政治之過慮，極應避免。設蘇聯能派遣手參

加一九五二世運會，即吾人願望之成功。吾人絕不可因顧慮政治情形，而拒不選擇芬京。本人回憶上次歐洲運動員參加在美舉行之第十屆世運會，經濟情況尚稱良好，然今日歐洲各國情形均極惡劣，若在一九五二年赴美參加大會，其困難情形更恐不堪設想矣！」

加拿大委員裴德森稱：「渠最近曾遊芬京，深知其住宿問題之困難，如住於船上，並非舒適之事，故渠贊成於美國之米尼波利斯城舉行。該城並非商業都市，其種種便利，實屬可取也。」

主席宣佈討論終止，各退席人員又行入場，開始投票。結果如下：

芬京赫爾新基 十四票

洛杉磯(美) 四票

米尼波利斯(美) 四票

荷京阿姆斯特丹 三票

狄特埃(美) 二票

支加哥(美) 一票

發出選票二十八張，收回二十八張，大多數未過半數，仍無效，於取消票數最少之二城後再行第二次投票，結果如下：

芬京赫爾新基 十五票

米尼波利斯 五票

洛杉磯 五票

荷京阿姆斯特丹 三票

議決：發出選票二十八張，收回二十八張，芬京赫爾新基最多數十五票已超過半數，當選爲一九五二年夏季世界運動會地點。

冬季運動會地點投票結果：

挪京奧斯陸 十八票

意國考蒂拉 九票

美國柏拉西湖 一票

發出選票二十八張，全部收回，挪京奧斯陸十八票已超過半數，當選爲一九五二年冬季世運會地點。

至於預防赫爾新基不能舉行而再選候補城市，決定不選。

(3) 討論一九四八年冬季世運會比賽案：

主席受籌委會之委託作如下之宣告：「冬季世運會已決定在瑞士國聖穆利茲舉行，凡國際奧委會委員於會期內旅居該城者，皆爲該城之上賓，可攜家眷一人皆免費招待，供臥室一間，一床或二床及沐浴室。請各委員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至國際奧委會總幹事梅爾辦公處登記，第一次登記表現正分發。希望各委員及早登記，以免後來之困難。」

主席傳達西比娜公主陛下(Sybilla)之謝意(公主係已故蓋斯托奧多夫(Gustave-Adolphe)親王之孀婦)對各委員向故親王墓前獻花王冠之盛意表示申謝。

巴沙(埃及委員)盛讚戰後世運會之進步，並稱：「渠甚注意國際奧委會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合作，甚表興奮，並願竭力支持。但余提請各位注意者，即會議之程序問題。查聯席會議係執委會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所組成，會議之議案建議給國際奧委會，一切取決於國際奧委會，此種二重會議制度易使整個組織失靈，故余建議國際各種運動協會直接與國際奧委會舉行聯席會議，重要問題即可隨時解決，討論程序簡便。一般問題則由國際各種運動協會聯合會中討論，將議案提交國際奧委會，即可批准。」

主席宣稱：「余不同意巴氏之主張，因執委會與國際各種運動聯席會議僅有建議權，決定權屬於國際奧委會，應維持決定權之獨立性。」

柏雷稱：「余同意主席之主張，認為許多問題之在國際各種運動協會聯合會中討論者並非全與國際奧委會有關，則屬一種危險問題，巴沙之提議對於國際奧委會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頗為不利，故余認為現行制度為最完善者。」

崩納刻薩伯爵請倫敦籌委會尊重各種比賽之開始時間，因上屆在柏林世運會，多未能準時開始也。

副會長卜倫德芝稱：「關於冰球比賽一項，已與在此地之若干代表商談，並將此商談之結果通知國際冰球協會各會員國。現國際奧委會正注意若干組織之活動中，實含有商業之目的，故國際奧委會必絕對拒絕此種有商業之目的侵入。」繼之宣讀決議案一件（見附件六）。

卜氏又請求決定於一九四八年冬季世運會期內舉行執委會之日期。

卜氏更建議各委員，接自國際奧委會總幹事辦公處發出之有關文件，從速寄回，以便充實奧林匹克圖書館。

主席提議，向瑞典奧委會致謝，因其盛大招待各委員，供給僱員，借用會堂及祕書廳，並與國際奧委會珍貴之合作。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申謝瑞典奧委會總幹事及祕書借用辦公室之盛情。

主席末復請求決定在世運會開會期內，應保留二整日作招待各國代表團之用。

卜倫德芝提議致謝大會主席，因其主持大會所表現之權威與才幹，得使此會各項工作均能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全體熱烈鼓掌甚久。主席表示謝意。

議案紀錄，決定由艾氏及卜氏代表全體委員審核。全體一致通過。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閉幕。

主席 艾德斯托姆

總幹事 梅爾

〔附件一〕

會長致詞

公爵及各位出席的先生和太太：

感謝各位出席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開幕，典禮並特別感謝公爵（瑞典君主的繼承人）於開幕典禮時發表可愛而尊重的，言論公爵常常堅決的主張用實際的力量來培養世界運動會曾擔任

一九一二年在瑞典舉行的第五屆世運會籌委會會長，並屢任瑞典全國運動會的會長。在他領導之下的運動會，成爲瑞典人民所注意的有力活動，我乘此機會表揚其偉大的工作，以示我們的謝忱。

我還要感謝瑞典體育協進會爲我們籌備基本的工作，使我們感覺非常愉快。更感謝瑞京城市設計顧問幹勒博士（Dr. Ake Hasler）於典禮中所發表的宏論。在這京城裏能找到我們體育上所需要的一切，真是非常幸福，今早我們就可以參觀幾個地方，是政府特別保留起來者，爲建築希臘式的跑道及其他各種運動場地。期望不久的將來再來此舉行世界運動會。我們非常愉快，看見各位委員用熱切的合作來擔負這偉大而艱鉅的工作。

公爵在一九一二年於瑞典舉行第五屆世運會中，留下許多新式的制度，至今已有三十五年的歷史。

世運會創設的目的，是挽救一種危機，這種危機是工業社會中大集團工人因居住不良而健康受到影響，所以需要物質環境的改良，以便有益於人類。

世運會最大的收穫，就是世運會的火焰永遠在繼續燃燒，雖然因爲戰爭阻止了一九一六、一九四〇和一九四四的世運會，但是於一九四八年在聖慕利茲和倫敦又將繼續舉行，並且興趣異常濃厚。

現時代充滿了偉大的力量來繼續不斷的改善世界上的生活環境，而世界運動會在其中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未來的世界屬於今日的青年，今日的青年將要遇到各種競爭，可是於競爭之中獲得兄弟式的親愛，高深的感情，和新的友誼。這些因素對於未來的世界是很重要的。因為將來他們在各國裏成爲領袖或是負責人，因爲大家能彼此合作，所以在政治、工業和商業各方面奠定穩固的基礎。因此我認爲世界運動會對於世界和平的工作是一個正確而有力量的協助。

希望一九四八年的世界運動會能平安的舉行，全世界愛好運動的青年在不分種族不分宗教的條件下，一同集會。則世運的火炬，將燃燒而發光，照耀在全世界愛好運動青年的頭上。

〔附件二〕

丹麥提議書（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各位委員：

余以丹麥代表之資格，謹向今在瑞京舉行之國際奧委會，提出下列建議，希諸位予以討論。

關於體操提案

數年前北歐各國曾舉行比賽，列男子體操爲其中比賽之一項，比賽結束後以迄至今，數年內本國對於體操訓練一事，從未中斷，希冀達到優勝國之水準，然尙未如願。

本國除願遣派男子體操代表隊出席本屆世運會外，更願選送女子體操隊出席表演。本國爲此，事曾請求英倫籌委會予以批准，但英倫籌委會認爲表演項目已編排就緒，對於丹麥女子體操表演一事，無法接受。

如果大會不給機會予丹麥女子體操代表隊參加表演，則丹麥之體操隊將完全退出。本國對於女子體操並非渴望有所比賽，而係歷屆大會皆有本國女子體操隊之表演，諸位應明瞭此係爲使吾國女子於體操方面表現其所有之能力也。

丹麥布克體操隊 (Danish Niels Bukh) 未曾參加比賽，但得准予出席表演。根據丹麥體操聯合會之規章 (Danish Gymnastic Union) 使體操隊出席表演體操之成就，實屬合理，而本國提請女子體操表演之一項，實因其於近代水準與條件之下，女子方面有更高深之表現也。如此具有悠久體操歷史之國家，而遭拒絕表演，亦屬不幸。

吾人更應明瞭，倫敦籌委會對於表演項目並非不能容納其他項目之加入，例如，經本人調查結

果，有瑞典體操男女兩隊表演，每隊各二百人；如果改爲各一百人，則丹麥體操隊之女子隊員一百五十人及男子十二人即可參加表演。

提議人 阿克賽（丹麥王太子）

〔附件三〕

丹麥提議書（一二）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各位委員：

余以丹麥代表之資格，謹向今在瑞典舉行之國際奧委會，提出下列建議，希諸位予以討論。

關於足球提案：

丹麥深願選派足球代表隊參加一九四八年在倫敦舉行之世運會，但難以如此，除非奧林匹克業餘規則加以修正，則本國隊員可以出席。因其受下列丹麥業餘規則之限制也：

「丹麥足球聯合會爲准許足球隊員赴國外比賽事，其薪俸或工資之補償辦法，應合於下列規定，且須經參加之俱樂部或聯合會證明：

爲參加丹麥全國足球比賽會者，自啓程之日起，補償費用，最多十四天，每天最多十六克朗（丹麥貨幣單位）。但每隊員全年所得補償期限每年不得超過三星期。

丹麥足球聯合會爲准許足球隊員領受補償費用，其原有之工作，應覓人代理。」

吾人更願申述者，在隊員旅程期間證明其已損失薪俸或工資而領受上述之款項，以資補償外，並不得領受其他津貼。

關於射箭提案：

於發現倫敦籌委會未將射箭運動列入程序之中，而單有英國射箭之表演時，必可驚奇。丹麥全國對於射箭運動，亦甚酷愛，故請求大會將此項運動列入規程，必可引起討論。

吾人表示下列幾點以支持此種提議：

- (1) 最近以前曾見過射箭運動列入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之中。
 - (2) 除丹麥外尚有其他國家對於射箭爲奧林匹克運動會中之比賽項目，甚感興趣。
 - (3) 英國射箭聯合會願將一九四八年世界射箭錦標賽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同時舉行。
- 事實上世界射箭錦標賽必在倫敦舉行，若倫敦籌委會將射箭列入比賽節目，想亦並無困難。故急切請求將射箭運動列爲大會之正式比賽項目。

關於滑艇提案：

茲見滑艇比賽中並無女子比賽之節目，但有男子二千公尺接力等新節目。除瑞典外其他國家皆知此項接力適於女子比賽，故建議取消該項而代以女子五百公尺單人小輕艇及女子五百公尺雙人小輕艇兩項。

想比利時、捷克、波蘭、芬蘭以及其他若干國家對此項更改，必感覺興趣。於歐洲滑艇錦標賽中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兩年，與世界滑艇錦標賽一九三八年時皆有此項。至於一九三六年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在柏林舉行時，未能將女子小輕艇列入比賽節目，皆係德國對於女子體育之歧視，毫無疑義。

更願有所表示者，以支持吾人之意見，即世界滑艇錦標賽，歐洲滑艇錦標賽以及北歐滑艇錦標賽向無接力比賽之節目，至一九四六年國際滑艇協會才定接力節目為一種訓練而已。

當然不反對接力項目之存在，但惟恐其無更大之發展，更不願因有此項接力而取消吾人所熱望添設之女子節目也。

提議人 阿克賽（丹麥王太子）

〔附件四〕

奧林匹克圖書館提案

舉行最近的世界運動會時，才把圖書館分成兩部，中間的一部，是各地贈來的書籍，屬於國際奧委會，另一部是屬於世運會學會及國際兒童體育部的。麥色里先生經過長期攷慮，才有如此的決定，並竭盡能力在整個圖書館工作上。

此圖書館已完全屬於國際奧委會，應受國際奧委會之監督，現已按語言分類編目，並製妥書架及書籤。

懇切的希望各委員，將各國體育名著供獻給圖書館，對於一九〇〇、一九〇四和一九〇八所舉行三屆世運會的資料，猶感缺乏，希望各委員努力協助。

古柏丁伯爵的大批圖書，非常珍貴，現已全部收到，其夫人更將其寫字台、肖像及鏡框贈給奧委會博物館，俱已陳列。

〔附件五〕

四 國際奧林匹克大會

解決意大利的港體育事件報告書

意大利體育協進會爲的港運動選手事，請求國際奧委會於最近期間有所決定，以便參加一四八年之冬夏季世運會。而且也可避免在大會上發生問題。

現在須要做審查工作，聯合國安理會裁定的港爲自由區，等到該區的法規與意國的和約有效，並於憲法宣佈後的港之百分之八十是意國人民，始能有充分的權力去投票入意國籍。

因爲不久即要舉行運動會，使凡的港意國人民皆可參加，一方面顧及運動選手的運動利益，另一方面也不妨礙他們的愛國心，故爾請求即早決定。

的港，現在是個自由區，由國際選派一人爲首長，其推行工作常徵詢意國和南國的意見，並非獨立的國家而係一國際共管的區域。

因此，我們建議國際奧委會不能承認的港是個會員國，因爲他不是一個國家，不論在政治觀點上或在民主觀點上，都不應承認其爲會員國，現在的港人口包括意人二十六萬六千人，南人四萬九千五百人。

意國體育協會希望國際奧委會詳加考慮，根據高尚的道德和優美的民主精神，謀求合理的解

決，就是說讓香港的居民自由選擇其樂意代表的國家去參加世界運動會。

以上的建議，希望國際奧委會樂於研討。其所作之議決，意國體育協會一定遵守。因為我們確知各位委員對於體育事業的決議，是對整個體育界是有利的。

〔附件六〕

冰球比賽業餘問題報告書

為冰球運動能列為一九四八年在聖穆利茲舉行之冬季世界運動會中比賽之正式節目一事，茲同意如下：

國際冰球協會負責人茲同意於可能之最近期間，且最遲不得超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國際冰球協會特別會議，討論國際各種運動協會與國際奧委會中之執委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在洛桑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在瑞京兩次聯席會議之議案，並希望國際冰球協會之條文及規章有所訂正，以便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及國際奧委會取得一致。

加拿大負責人及英美兩國奧委會負責人同意將派遣完全業餘冰球代表隊，參加於聖穆利茲

舉行之冬季世運會。其業餘資格完全符合於國際奧委會之最新議案，並為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所承認者。

國際冰球協會會長

葛滋

國際奧委會會長

艾德斯托姆

英國奧委會主席

柏雷

瑞典冰球協會會長

約翰遜

加拿大奧委會會長

道威斯

美國奧委會會長

卜倫德芝

五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大會籌備概況

一九四八年之十四屆世界運動大會，已定於英國倫敦舉行。該國已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下爲該籌委會主席柏雷爵士（Lord Burghley）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向國際奧委會所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四六年九月本會曾向國際奧委會呈遞報告書，嗣後得力於英國政府之協助，使籌備之工作，進步極速。

英王喬治六世（George VI）業允榮任爲世運會之監護人（Patron）。

（一）招待住宿——本會最初認爲最嚴重之問題，即是招待各國之選手及職員，今日本會樂於宣告者，即英國政府已允將皇家空軍人員寄宿舍（Royal Air Force Quarters, Uxbridge, West Drayton.）及陸軍寄宿舍（Army Quarters in Richmond Park.）爲招待住所。本會更準備於溫伯萊（Wembley）區域之工業學校招待多數選手與職員。陶喀市（Torquay）市政府負責招待滑艇比賽之選手，並定安旅館招待職員。

現正籌備於杭雷昂泰晤士（Henley-on-Thames）河舉行滑艇比賽之選手與職員之宿舍。

爲招待五百名女選手住宿，本會於溫伯萊區域洽安最新式之學校，供給最新式之設備。此外更商洽較多人員之住宿。

(二)各委員會——本會成立許多顧問委員會，各有其委員，其工作如下：

(1)財務

(2)住宿

(3)技術

(4)交通

(5)醫務

(6)招待與福利

(7)出版與宣傳

(8)藝術

此等委員會已盡力援助本籌委會，工作方面，已有長足之進步。

(三)組織——醫務顧問委員會主席係新西蘭委員鮑瑞特先生 (Mr. A. E. Porritt) 此項宣佈，必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各位委員所樂聞者。

現任籌委會內之專任幹事，逐漸增多，工作日漸開展，本席宣佈，赫特先生 (Mr. E. J. H. Holt) 爲本會之總幹事，想亦必爲各位所樂聞者。

(四)邀請——本年四月十四日業經各國之外交部轉送致五十三國之請柬，但尙未參國際奧委會之數國，如蘇聯、緬甸、伊朗、川尼德德 (Trinidad)、克瑞加 (Curacao)、西印度羣島 (Caribbean Group) 及朝鮮等國，尙未發出請柬，如此等國家最近完成入會之手續，亦可補發，迄今接受邀請之國家已有下列二十二個：

澳洲、奧國、比、保加利亞、加、古巴、丹、埃及、愛瑞 (Eire)、法、英、希臘、荷、匈、冰島、意、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盧森堡、墨西哥、葡、瑞典及瑞士。

(五)會歌——經過審慎之研究，本會已選定吉卜靈氏 (Rudyard Kipling) 所撰之「不爲白私而爲主」歌詞，並由奎爾德氏 (Roger Quilter) 譜曲，作爲十四屆世運大會之會歌，茲附其歌詞於本報告書之末頁，想諸位必同意此歌之適宜。

(會歌歌詞附後)

(六)比賽項目：

(1)田徑賽——溫伯萊場舉行之田徑項目，場地佈置已積極進行，爲使跑道之合用，現正進行實驗之工作。

(2)拳擊與游泳——游泳及跳水將於第一週在溫伯萊之皇家游泳池舉行，第二週卽在該地舉行拳擊比賽，如此，則游泳選手可於賽前兩週，練習試用場地。

(3)摔角、籃球與舉重——這三種運動擬於倫敦北呵靈蓋 (Harringay) 運動場舉行。屆時因國際業餘摔角協會之另有規定，則競賽程序或另有變更。

(4)足球——預賽擬分在各足球會之場地舉行，複賽與決賽擬在皇家體育場舉行。

(5) 曲棍球——預賽定於倫敦俱樂部舉行，複賽與決賽於皇家運動場舉行。

(6) 擊劍——溫伯萊場地因另行設計，故擊劍場地，必另覓新址，現正與倫敦最高體育會商借，於溫伯萊附近借場比賽。

(7) 體操——在溫伯萊舉行。

以下各項在溫伯萊外舉行：

(8) 划船與滑艇——此二項於杭雷昂泰晤士河舉行，以便與杭雷水上運動會 (Henley Regatta) 所用之水流一樣。

(9) 自由車——擬於倫敦東南五百哩之賀尼山 (Herne Hill) 賽車場舉行。該場常作國際自由車比賽，其他競賽將在溫德索公園 (Windsor Great Park) 內舉行。

(10) 帆船——於英格蘭南海岸陶爾背港 (Torbay) 比賽，該港附近之陶略市城正準備歡迎參加比賽之選手與職員，務期令人滿意。

(11) 射擊——所有射擊之項目，皆在俾斯雷 (Bisley) 舉行，該地為英國舉行射擊比賽之場地。

(12) 馬術——騎馬的項目將在阿爾德孝蒂區域 (Aldershot) 軍事司令部中央運動場

及陸軍障礙競走場舉行。決賽將在溫伯萊皇家體育場舉行。

(13) 近代五項——各項分別在指定場所舉行。

(14) 藝術——各國精緻藝術品之展覽，擬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舉行。展覽場所，尙未決定，本會擬在倫敦陳列館舉行，如不可能則改於溫伯萊市政廳內陳列。

本會成立一國際藝術審判會負責審議有關五種藝術報名比賽事項如繪畫圖案藝術、雕刻、建築、音樂及文藝。該會之主席爲英國文化委員會主席亞當爵士 (Sir R. Adam)。

(七) 設備——對於各項運動用品之購置，甚爲方便，本會審慎選擇務使其質料等等適合於規則之規定。

本會收到海外朋友之贈品，計芬蘭二十種標準木料——約重五十噸——阿根廷兩個摔角墊子。表示世界運動家親愛之友誼，亦即符合奧林匹克崇高之理想。

(八) 火炬接力——本會正計劃由希臘之奧林匹亞至英國溫伯萊之火炬接力。並已接得希臘、意大利、瑞士及法國之報告，表示準備已妥之協助與合作。本會正實驗燃料之性能，以求適合於各種氣候之使用。

(九)表演——本會已收到十九種請求表演的申請書，但已決定者，僅有瑞典凌氏體操會表演，該會已選定男女體操家各二百人。其他項目之表演，尚在考慮之中。

(十)門票——關於參觀券之定價與推銷，已有若干次之考慮，本會定於一九四七年七月起始通知各國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便獲知其所需要之券數，並請各國之奧委會將購券請求書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前逕寄倫敦。

參觀券之推銷應有適當之申請，並保證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前將票款匯往本會。

(十一)主管部——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已與英國管理各種運動之主管部，取得聯繫，其目的在於組織各項專門技術會議，以便解決實際之技術問題。

本國各項運動協會皆熱烈推動工作且協助本會工作，並準備熱誠歡迎各國之選手與職員。最後，本席斷言：國際奧委會諸位委員必知本會之籌備工作，已有長足之進步。

若謂將來之工作，為一易事，則易流於懶惰，若謂將來之工作，困難重重，則戰後之困難，實難避免，但本會力行克服一切困難，其決心與過去戰爭數年中與所遭遇之困難相搏鬥之精神，完全相似。

本會深得國內外同志之鼓勵，使工作異常努力，世界運動會雖然已有十二年之中斷，但各國之興趣，仍不減當年。憶起參加本屆比賽之青年於上屆大會舉行之時，尚不過為幼小之兒童而已。

世運會之籌備工作正在邁進，倫敦之居民正殷切期待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九日四時各國國旗與世運會會旗，飄揚飛舞，揭起莊嚴會期的幕簾。

NON NOBIS DOMINE

(Text of the Olympic Hymn)

Non Nobis, Domine!
Not unto us, O Lord,
The Praise and glory be
Of any deed or word,
For in thy judgment lies
To crown or bring to nought
All knowledge and device
That man has reached or wrought.
And we confess our blame,
How all too high we hold
The noise which men call fame,
That dross which men call gold.
For these we undergo
Our hot and godless days,
But in our souls we know
Not unto us the praise
O Power, by whom we live,
Creator, Judge and Friend,
Upholdingly forgive,
Nor leave us at the end.
But grant us yet to see,
In all our Piteous ways,
Non Nobis, Domine,
Not unto us the praise.

RUDYARD KIPLING

世界運動會歌

任何行蹟，或任何語音，
其讚美與榮譽，
均不屬諸吾輩世人，
主啊！世人無份！
蓋凡智所造詣之行蹟，
或凡技所錘成之語音，
是否英蒙殊榮，
抑應淪爲芥塵，
皆賴主之判審。
世人稱爲火焰之喧囂，
世人稱爲黃金之渣滓，

吾輩都過分尊爲珍品，

此種罪衍，

吾輩恭願承認。

吾輩雖因亂真而空度光陰，

辛苦復不敬神，

而靈魂深處，

則深知讚美不屬諸世人。

主宰力，創造者，法官而兼朋友啊！

世人唯藉汝而得生存。

求主率然恕此罪過，

且至終亦勿遺棄吾人，

並求准予盡其一切渺小能力，

得識讚美不屬於世人，

讚美世人無份，啊神！

十四屆世界運動會競賽項目及日程

(一) 田徑賽

日期——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七日

地點——溫伯萊皇家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 國際業餘田徑賽協會

會長——柏雷伯爵

名譽幹事——赫特

會址——71, St. George's Square, London, S. W. 1.

(2) 英國業餘田徑賽部

名譽幹事——赫特

會址——Crown Chambers, 118, Chancery Lane, London, W. C. 2.

報名限制——個人項目：每國每項至多參加三人。團體項目：如接力賽跑，每個只得參加一隊，其

隊員最多不得超過比賽時所需要運動員人數之二倍。

項目：

男子——田賽：(1)急行跳遠，(2)急行跳高，(3)三級跳遠，(4)撐竿跳高，(5)擲標槍，(6)擲

鐵餅，(7)推鉛球，(8)擲鏈錘。

徑賽：(1)百公尺，(2)二百公尺，(3)四百公尺，(4)八百公尺，(5)一千五百公尺，(6)三千公尺障礙賽跑，(7)五千公尺，(8)萬公尺，(9)馬拉松(四二一九五公尺即二六哩三八五碼)，(10)萬公尺競走，(11)五萬公尺競走，(12)百十公尺高欄，(13)四百公尺中欄，(14)四百公尺接力，(15)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十項：(1)百公尺，(2)跳遠，(3)鉛球，(4)跳高，(5)四百公尺，(6)高欄，(7)鐵餅，(8)撐竿跳，(9)標槍，(10)一千五百公尺。

女子——徑賽：(1)百公尺，(2)二百公尺，(3)八十公尺低欄，(4)四百公尺接力。

田賽：(1)急行跳高，(2)急行跳遠，(3)擲鐵餅，(4)擲標槍，(5)推鉛球。

規則——採用國際業餘田徑賽協會審定之規則。對於條文之解釋，以英文原本為主。

(二) 籃球

日期——八月六日至十三日

地點——阿靈蓋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隊員名單於七月二十二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 國際業餘籃球協會

會長——鮑佛德 (Mr. Leon Bouffard)

總幹事——瓊斯 (Mr. R. William Jones)

會址——36, Moserstrasse, Berne, Switzerland,

(2) 業餘籃球聯合會 (Amateur Basketball Association)

名譽幹事——克萊 (Mr. J. A. Clay)

會址——71, Warley Road, Langley Birmingham.

報名限制——每隊報名十人，另外有備補員四人，每國報名一隊。

規則——採用國際業餘籃球協會審定之規則。對於規則條文之解釋，以英文之原本為主。

(三) 拳擊

日期——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三日

地點——溫伯萊皇家游泳池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二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 國際業餘拳擊聯合會

會長——葛瑞茂斯 (Mr. Emile Gremaux)

名譽祕書——羅素 (Lt-Col. R. H. Russell)

會址——69,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 W. 1.

(2) 業餘拳擊聯合會 (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名譽祕書——阿特伍德 (Mr. J. F. Attwood)

會址——69,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 W. 1.

報名限制——每國每級至多報名二人。比賽時只准一人出場。

項目——(1) 蠅級 (Fly-weight)

五一公斤以下

- | | |
|------------------------------|--------|
| (2) 雛級 (Bantam-weight) | 五四公斤以下 |
| (3) 羽量級 (Feather-weight) | 五八公斤以下 |
| (4) 輕量級 (Light-weight) | 六二公斤以下 |
| (5) 次輕級 (Welter-weight) | 六七公斤以下 |
| (6) 中量級 (Middle-weight) | 七三公斤以下 |
| (7) 次重級 (Light-heavy-weight) | 八〇公斤以下 |
| (8) 重量級 (Heavy-weight) | 八〇公斤以上 |

比賽定為三回合，每回合三分鐘。

體重以公斤單位為標準。

規則——採用國際業餘拳擊聯合會審定之規則，對於規則條文之解釋，以英文之原本為主。

(四) 滑艇

日期——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地點——杭雷昂泰晤士河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二十七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國際滑艇協會

會長——亞契爾 (Mr. J. Asschier)

會計——溫耐 (Mr. O. Verner)

會址——Sturepalatset 7, Stockholm.

(2)英國滑艇聯合會 (British Canor Union)

名譽幹事——杜德瑞芝 (Mr. J. W. Dudderidge)

會址——33, The Avenue, Radlett, Herts.

報名限制——個人項目：每國每項至多報名二人，比賽時只准一人出場。團體項目：雙座項目每國只能參加一隊，但備補員可有二人。接力項目：每國只准參加一隊，其備補員人數不能超過比賽時人數之一半。其他項目，每國只准參加一隊。

項目——單人小輕艇萬公尺 (One-seater Kayak)

雙人小輕艇萬公尺 (Two-seater Kayak)

雙人中輕艇萬公尺 (Two-seater Canadian)

單人小輕艇千公尺

雙人中輕艇千公尺

單人中輕艇千公尺

雙人小輕艇千公尺

單人小輕艇五百公尺

單人小輕艇接力(二千公尺,每艇五百公尺。四艇。)

規則——採用國際滑艇協會審定之規則,對於規則條文之解釋,以英文原本為主。

(五)自由車

日期——八月七日至十三日

地點——賀尼山賽車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二十三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國際自由車聯合會

會長——湯納 (Mr. Achille Joinard)

名譽總幹事——柴梭 (Mr. R. Chesal)

會址——1, rue Ambroise Thomas, Paris IXe.

(2) 英國自由車聯合會 (National Cyclists' Union)

幹事——柴柏林 (Mr. A. P. Chamberlin)

會址——33, Doughty Street, London, W. C. 1.

報名限制——個人項目：每國每項最多參加二人，但得有一人爲備補員。比賽時只准一人出場。雙人項目：每國最多參加兩組，另外得有備補員二人。團體項目：每國只准參加一隊，隊員六人，其中二人爲備補員。

項目——跑道上舉行車者：

(1) 千公尺計時賽 (Standing start time trial)

(2) 千公尺爭先賽 (Scratch race)

(3) 二千公尺雙人連座賽 (Tandem)

(4) 四千公尺追逐賽 (Pursuit Race)

公路上舉行者計有團體及個人之比賽，距離爲十五萬公尺至二十五萬公尺。

規則——採用國際自由車聯合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英文原本爲主。

(六)馬術

日期——八月九日至十四日

地點——阿爾德孝蒂區域與溫伯萊皇家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隊員報名單於七月二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國際馬術協會

會長——春諾愛 (General Baron de Tryannoy)

總幹事——海特 (Le Commandant G. Hector)

會址——26 rue Brunel, Paris XVIIe.

(2)英國馬術俱樂部 (The Institute of the Horse and Pony Club)

會長——馬臣德將軍 (Bri-Gen. T. H. S. Marchant)

會址——66, Sloane Street, London, S. W. 1.

報名限制——每國於個人項目或團體項目中，最多不得超過三人，並無備補員。每人得備馬二匹，但於比賽時只能選用一匹。

項目——(1) 花式騎術 (Dressage Test)

(2) 三日比賽項目：第一日花式騎術，第二日比賽耐久、速度及越野 (Endurance, speed and cross country test.) 第三日比賽跳躍，於阿爾德孝蒂區域舉行 (Jumping Test)

(3) 障礙跳躍賽 (Prix des Nations jumping competition) 每項皆為個人與團體之競賽。

規則——採用國際馬術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之解釋以法文原本為主。

(七) 擊劍

日期——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三日

地點——容後公佈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與更改。

主管部——(1)國際擊劍協會

會長——安士培

幹事——胡北謝茲 (Mr. Charles Huybrechts)

會址——211, Rue de la Victoire, Brussels.

(2)業餘擊劍聯合會

名譽幹事——畢夢德 (Mr. C. L. de Beaumont)

會址——7, Cleveland Row, St. James', London, S. W. 1.

報名限制——個人項目：每國每項最多參加三人，亦准三人出場比賽。團體項目：每國參加一隊，隊員六人，其中四人參加各項比賽。

項目——(1)男子團體花梢劍 (Foil teams)

(2)女子個人花梢劍 (Foil individual)

(3)男子個人花梢劍

(4)男子團體輕劍 (Epee teams)

(5)男子個人輕劍 (Epee individual)

(6) 男子團體重劍 (Sabre teams)

(7) 男子個人重劍 (Sabre individual)

規則——採用國際擊劍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法文原本為主。

(八) 足球

日期——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三日

地點——倫敦附近各體育場及溫伯萊皇家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與更改。

主管部——(1) 國際足球協會

會長——瑞米特 (Mr. Jules Rimet)

總幹事——史瑞刻 (Dr. I. Schricker)

會址——77, Bahnhofstrasse, Zurich

(2) 英國足球聯合會

幹事——羅斯 (Mr. S. F. Rous)

會址——22, Lancaster Gate, London, W. 2.

報名限制——每國一隊，隊員十一人，另有備補員十一人。

規則——採用國際足球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英文原本爲主。

(九) 體操

日期——八月九日至十一日

地點——溫伯萊皇家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二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及更改。

主管部——(1) 國際體操協會

會長——戈必烈 (Count Goblet d'Alviella)

總幹事——桑尼 (Mr. Charles Thoeni)

會址——route de Lyon 88, Geneva

(2) 業餘體操聯合會 (Amateur Gymnastic Association)

名譽幹事——希夢斯 (Mr. E. A. Simmonds)

會址——55, Holdenhurst Avenue, Finchley, London, N. 12.

報名限制——每國參加一隊，隊員八人，每人皆須參加各項比賽，以其中較佳之六人，作為團體成績，其餘二人，於個人項目之得分，仍屬有效。

項目——團體項目包括十二種聯合動作，包括指定動作與自選動作者有單槓、雙槓、木馬、跳箱、吊環與徒手體操。團體總分優勝之名次由各國選手之前六名計算之。個人項目：(1)十二種聯合動作，(2)單項比賽及兩項聯合。除各國代表隊之隊員外，他人不得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之結果亦得認為該隊團體之得分。

規則——採用國際體操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之解釋以法文為主。

(十) 曲棍球

日期——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二日

地點——倫敦附近各場地與溫伯萊皇家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六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 國際曲棍球協會

會長——猶佛特 (Mr. L. J. Quarles Van Ufford)

總幹事——德茂萊斯 (Mr. Albert Demaurex)

會址——Chemin de Bouchet 17, Geneva

(2) 曲棍球聯合會 (The Hockey Association)

名譽幹事——萊特 (Mr. D. O. Light)

會址——24, John Street, Bedford Row, London, W. C. 1.

報名限制——每國只准參加一隊，隊員十一人，另有備補員十一人。

規則——採用國際曲棍球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法文原本為主。

(十一) 近代五項

日期——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五日

地點——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六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主管部——(1) 國際近代五項運動委員會

會長——羅森 (Count Clarence von Rosen)

名譽幹事——林德門 (Lt. Col. Bo Lindman)

會址——Stromsborg, Stockholm.

(2) 英國近代五項運動聯合會

名譽幹事——即該會總指導

會址——Army School of Physical Training Aldershot.

報名限制——每國最多參加三人。

項目——(1) 騎馬五千公尺越野。

(2) 擊劍。

(3) 射擊，手槍射擊二十發，連射五發爲一次。共四次。

(4) 游泳三百公尺自由式。

(5) 賽跑四千公尺越野賽。

規則——採用國際近代五項運動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法文原本爲主。

(十二) 划船

五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大會籌備概況

日期——八月五日至九日

地點——杭雷昂泰晤士河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二十一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及更改。

主管部——(1)國際划船協會

會長——佛若尼 (Mr. Rico Fioroni)

總幹事——莫烈 (Mr. Gaston Mullegg)

會址——Territet, Montreux

(2)業餘划船聯合會 (Amateur Rowing Association)

名譽幹事——尼刻耳斯 (Mr. G. O. Nickalls)

會址——93, Park Lane, London, W. 1.

報名限制——單人艇：每國得報名二人，但出場比賽者，只准一人。團體項目：每國只准參加一隊，隊員人數與掌舵人數，不得超過比賽時人數之一倍半。

項目——(1)單人式，(2)雙人式，(3)無舵雙人雙槳式，(4)有舵雙人雙槳，(5)無舵四

人四槳式(6)有舵四人四槳式(7)八人八槳式。

規則——採用國際划船協會爲世界運動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之解釋以法文原本爲主。

(十三)射擊

日期——八月二日至六日

地點——俾斯雷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八日截止，逾期不

得補報及更改。

主管部——(1)國際射擊聯合會

會長——卡諾特 (Mr. Jean Carnot)

幹事——迴 (Mr. E. Jung)

會址——Rue de Provence 46, Paris IXe.

(2)英國射擊聯合會 (The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幹事——狄金生將軍 (Maj.-Gen. D. P. Dickinson.)

會址——Bisley Camp, Brookwood, Woking, Surrey.

(3) 明亞撒射擊俱樂部 (The Society of Miniature Rifle Clubs)

幹事——彼薩德 (Mr. G. Pethard)

會址——“Mayleigh” Petercham Road, Richmond, Surrey.

報名限制——各國報名最多三人。

項目——(1) 五十公尺手槍射擊

(2) 二十五公尺自動手槍射擊

(3) 五十公尺小型 Carabine 臥式射擊

(4) 三百公尺三種姿勢自由武器射擊

規則——採用國際射擊聯合會審定之規則，其規則條文之解釋，以法文原本爲主。

(十四) 游泳

日期——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七日

地點——溫伯萊皇家游泳池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四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及更改。

主管部——(1)國際業餘游泳協會

會長——芬潤 (Alderman H. E. Fern)

名譽幹事——萊特耳 (Mr. Max Ritter)

會址——428, Vernon Road, Jenkintown, Pa., U. S. A.

(2)業餘游泳聯合會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名譽幹事——芬潤

會址——“Springhaven,” 9, Bedford Avenue, Barnet, Herts.

報名限制——個人項目：每國每項最多參加三人。團體項目：每國只准參加一隊，隊員四人，備補員二人。水球：每國只准參加一隊，隊員七人，備補員四人。

項目——男子(1)百公尺自由式，(2)百公尺仰泳，(3)二百公尺俯泳，(4)四百公尺自由式，(5)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6)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每人二百公尺)，

(7)跳水，(8)高跳板跳水，(9)水球。

女子(1)百公尺自由式，(2)百公尺仰泳，(3)二百公尺俯泳，(4)四百公尺自由式，(5)四百公尺接力(每人一百公尺)，(6)跳水，(7)高跳板跳水。

規則——採用國際業餘游泳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之解釋以英文之原本為主。

(十五)舉重

日期——八月二日至五日

地點——呵靈蓋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八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與更改。

主管部——(1)國際舉重協會

會長——羅賽特 (Mr. J. Rosset)

總幹事——高流 (Mr. E. Goulean)

會址——av. des Gobelins 9, Paris Ve.

(2)英國業餘舉重聯合會

名譽幹事——斯泰特 (Mr. Oscar State)

會址——181, Fulwell Park Avenue, Twickenham, Middlesex.

報名限制——每級每國最多參加二人。

項目——(1)雛級——五十六公斤以下

(2)羽量級——六十公斤以下

(3)輕量級——六十七公斤半以下

(4)中量級——七十五公斤以下

(5)次重級——八十二公斤半以下

(6)重量級——八十二公斤半以上

比賽項目爲雙手推舉，雙手抓舉，雙手挺舉。

規則——採用國際舉重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法文原本爲主。

(十六) 摔角

日期——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

地點——呵靈蓋體育場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不

得補報與更改。

主管部——(1)國際業餘摔角協會

會長——史密斯 (Mr. Viktor Smeds)

會計——高倫 (Mr. Roger Coulon)

會址——rue Taitbout 1, Paris VIII.

(2) 英國業餘摔角聯合會

名譽幹事——麥肯裁 (Mr. G. Mackenzie)

會址——60, Calabria Road, London, N. 5.

報名限制——每級每國得報名二人，但出席比賽者，只准一人。

項目——(1) 自由式，(2) 希臘羅馬式。

分級：(1) 蠅級——五十二公斤以下。

(2) 雛級——五十六公斤以下。

(3) 羽量級——六十一公斤以下。

(4) 輕量級——六十六公斤以下。

(5) 次輕級——七十二公斤以下。

(6) 中量級——七十九公斤以下。

(7) 次重級——八十七公斤以下。

(8) 重量級——八十七公斤以上。

規則——採用國際業餘摔角協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法文原本為主。

(十七) 帆船

日期——八月三日至六日與八月十日至十二日

地點——陶喀市

報名——各國團體報名於六月十六日截止，詳細選手報名單於七月十九日截止，逾期不得補報及更改。

主管部——(1) 國際帆船比賽聯合會

會長——高爾 (Major Sir Ralph Gore, Bart.)

幹事——俄羅斯朋 (Mr. F. P. Osborne)

會址——54,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 W. 1.

(2) 英國帆船比賽聯合會

幹事——俄羅斯朋

會址——同上

報名限制——每項各國只准參加一船，其船員人數不得超過比賽時所需之人數。

項目——(1)國際龍式——三人。

(2)國際六公尺式——五人。

(3)英國平底船式——二人。

(4)國際星式——二人。

(5)英國十二呎式——一人。

規則——採用國際帆船比賽聯合會審定之規則，其條文解釋以英文原本為主。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憲章

(1) 基本原則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

(3)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條例

(4)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通則

奧林匹克運動會憲章

(1) 基本原則

第一條：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在平等基礎上，及優良情形中，集聚各國業餘運動員舉行之。

第二條：屆應舉行之年，奧運會得因故不舉行之，但屆次及年限均不變更，以一八九六年在雅典舉行之第一屆近代奧運會為始，依每四年為一屆順推之。

第三條：奧運會舉行地點之決定，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委會）獨有之全權。

第四條：奧運會必須包含下列各項目：田徑賽、體操、自衛運動、游泳、馬術、五項及藝術競賽。

第五條：冬季運動會於第八屆奧運會時舉行第一屆，此後每屆奧運會舉行之年，同年舉行冬季運動會。

第六條：冬季運動會舉行之地點，由國際奧委會決定之，但須事先獲得主辦國之奧林匹克委員會能承辦全部冬季項目之充足保證。

第七條：在一國旗幟之下有資格參加奧運會之競賽者，必須爲該國國民，或歸化之公民。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巴黎會議決定恢復奧林匹克運動會，并將負責發展該會之權，授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本委會規定之宗旨如下：第一、維持大會之定期舉行。第二、使大會之舉行政力求完美，俾不負其過去之光榮歷史，及符合於闡揚恢復者之崇高理想。第三、組織集會及競賽，總求運用適宜方法於正當途徑上，辦理近代各種運動。

第二章 委員

第二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爲一永久及自選之組織，由每國委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本委員會內代表之國家應無限制，委員對於其本國之各種運動協會須自認爲本委員會之代表，彼不得接受其本國運動協會足以限制其執行本委員會委員職權，或干涉其投票獨立權之任何命令。

第三條：委員被選出後其任期爲無限者。但如於全部兩年中未參加會議，或集會，或表決投票時，得認爲辭職。委員如有破壞本委員會之利益，或有不道德之行爲時，本委員會得宣佈其除名。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長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八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代表本委員會，并主席本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執行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委員中推選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執行委員會之開會由會長召集之，但經執行委員三人之提議得召開之，如遇緊急措施事項，會長得予以處決，但該項處決須於下次執行委員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追認之。

第七條：執行委員會於其委員中互推委員一人爲國際奧委會之副會長。遇會長缺席、辭職、或亡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八條：執行委員會經商承會長之同意後，得指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總幹事及祕書各一人，辦理各項例行事務如記錄及文書等事宜。總幹事有出席全體委員會之權。

第九條：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財務，保管檔案，及監督奧林匹克規則及條例之執行。并向全體委員會呈核國際奧委會候選委員之名單，及準備開會日程。國際奧委會之會長，及副會長為所有分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條：凡奧林匹克運動會所舉行之各運動項目，其各種國際協會應聯合組織一評議會，與執委會合作。每一國際協會每年指定代表一人參加之，遇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另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此項評議會之全部或部分之開會，必須經國際奧委會會長之召集，其目的為與執行委員會研討有關奧林匹克運動會所舉行而并為國際協會所主管之運動項目之一般問題。

第四章 集會

第十二條：國際奧委會視情形及需要，自行規定其集會之地點及日期，無論出席委員之人數多寡，其決議均為有效，但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始為通過。

第十三條：過半數之投票，方得議決事項，兩方票數相等時，會長應投決定票，經委員十人要求無記名投票時，應依照舉行之，在不開會時期，會長提出之鄭重問題，經執委會之同意得以通訊投票法

決定之。

第十四條：國際奧委會以法文爲法定語文，遇關於條文有不同解釋時以法文爲準。

第五章 會費

第十五條：常年會費由國際奧委會規定其數目，向執委會繳納之。

第六章 會所

第十六條：國際奧委會之總會所設於瑞士洛桑。

第七章 各國奧委會

第十七條：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組織，應包括其主管全國各項運動之代表及該國之國際奧委會委員。

第十八條：被推定承辦下屆奧運會之某國奧委會，須向國際奧委會繳納相當於因準備開大會所發生額外支出之費用。

第八章 仲裁

第十九條：國際奧委會爲奧運會籌備委員會所呈判之各項問題之最高審判機關。

第九章 議會

第二十條：國際奧委會得召集議會，并經與有關者商討後，規定其日程，專門性質之議會依照其共同商定之法規，必須包括各國奧委會及國際協會之代表。

(3)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條例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依據憲章所賦之權力，決定下屆奧運會舉行之時間與地點，（除特殊情形外必須於舉行前三年決定之），并指定舉行地點之該國奧委會負組織之責，被指定之該國奧委會得自行推定籌備委員會負此責任，該籌備委員會應即與國際奧委會直接洽辦各項籌備事宜。籌備委員會之職權於該屆奧運會期終了時即行解除。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時間與期限：

每屆奧運會必須於四年中第一年舉行之，（例如第八屆在一九二四年，第九屆在一九二八年，第十屆在一九三二年等是），在無論任何情形下不得延期至第二年，如因故不能舉行時，即停止舉行。其原選定之舉行地點即喪失舉行權，此項舉行權亦不得延長至下屆奧運會。

奧運會於舉行年內何時舉行，由籌備委員會斟酌參加各國之願望決定之。

奧運會舉行期限，包括開幕典禮在內，不得超過十六日。

2. 奧林匹克市

各項運動必須於指定舉行之市內運動場或鄰近地點舉行之，但水上各項運動因地理之必要關係，得爲唯一之例外，被指定市不得將此特權分讓於另一市，同樣亦不得增加或允許被增加任何有違奧林匹克理想之事項。

3. 籌備委員會之職權

關於辦理奧運會之各項技術問題，籌備委員會必須商承其本國奧委會及各項運動之國際協會之同意。籌備委員會必須遵守此項同意，且爲其唯一負責執行者，并須注意使各項（田徑賽、體操、馬術、水上運動、自衛運動……）立於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偏袒之項目，同時必須視導所規定之五種藝術競賽（建築、圖畫、雕塑、音樂及文學）此亦爲奧運會之一部分。

4. 邀請書及表冊

籌備委員會須函請各國參加奧運會，其全國成立有奧委會者尤應儘先邀請，邀請書之內容如下：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選定 爲舉行第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地點，本一九

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謹敬請 貴國參加自 月 日至 月 日之比賽及典禮」
所有奧運會印行之各項文件（邀請書、表單、門票、程序等等）以及發之各種標幟均須書明

奧運會之屆次及舉行地點，（如第五屆奧運會斯塔克姆一九一二，第七屆奧運會安梯臥浦一九二〇是。）

5. 旗幟

奧運會旗及參加各國之國旗均懸掛於運動場及左近地區，奧運會大旗應懸掛於運動場中心之大旗竿上，奧運會開幕時升旗，閉幕時降旗。每項決賽後即將優勝者之國旗升起以爲標誌，同時演奏優勝者之國歌（簡短方式者），全體觀衆起立致敬，奧運會旗爲白地無邊，其中爲五色連環圈，藍、黃、黑、綠、紅、藍圈在右上方以一九二〇安梯臥浦所用之旗爲標準。

6. 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

國際奧委會會長及籌備委員會主席，應在運動場大門前，將擔任宣佈開會之舉行國之元首，迎接進入看台，同時介紹兩委員會之委員，在元首及其隨員被迎入榮譽看台時，即演奏或歌唱主辦國之國歌，然後各國運動員入場開始，每一參加國之運動員，着特爲參加奧運會之服裝，由一人高舉其國名之盾牌前導，繼之以該國之旗，運動員隨後。排列次序，依國名之第一字母爲序，依次列隊魚貫前進。除參加之運動員外，任何他人不得加入。繞場一週後，每國運動員以縱隊排列，面向榮譽看台，立於本國國旗之後，此時國際奧委會委員及籌備委員會委員成半圓形立於榮譽看台前圓壇之上，籌備

委員會主席隨即宣讀簡單致詞，詞畢請元首宣佈開會，元首起立宣稱：「本人宣佈 年第 屆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隨即鳴號，鳴炮，升奧運會旗，放鴿，均同時舉行（在鴿頸上纏以參加國之一國旗顏色。）然後歌詠隊唱歌（Cantata）如有宗教儀式即於此時舉行。（註）如無，運動員即舉行宣誓，宣誓由主辦國之一運動員為總代表，持國旗進至榮譽看台前，其他各國每國代表一人成半圓形立於其後，即在原為兩委員會所立之圓壇上，總代表領導全體運動員舉右手同時宣讀下列之誓詞：「我等宣誓，為國家之榮譽及運動之發揚，我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忠實競賽，尊重管理競賽之規則，並願以真純運動道德之精神努力從事。」宣誓畢，歌詠隊再行歌唱，運動員開始出場，以與入場相反之次序退出場外，開幕典禮於此時告終，運動即可開始，但亦可下午舉行程序所規定之表演項目代替之。

註：一九一二第五屆在瑞典及一九二八第九屆在荷蘭，均此時舉行宗教儀式，一九〇八第四屆在倫敦係於二日
後在聖保羅教堂舉行，第七屆（在比國）係於開幕前上午由紅衣主教 Mercier 領導。

7. 發獎

發獎辦法由籌備委員會規定之，必要時得分若干組，但以優勝者穿着運動服自行接受獎品為原則。

8. 閉幕典禮

閉幕典禮於最後項目終了時在運動場舉行之，由國際奧委會會長或其代理人以下列詞句宣佈閉幕：「予謹代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向 國 元首及人民 市市長及本屆籌備委員會致敬感謝之忱，并宣佈第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現在閉幕，根據慣例我等宜召各國青年於四年後集聚 市參加第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深望彼等表現愉快與和諧，俾使奧林匹克火把以更高熱忱、勇敢與榮譽，爲人類謀幸福永久持續前進。」隨卽鳴號降旗，鳴炮五響，繼之以歌詠隊最後之歌唱，同時國際奧委會會長以緞製之奧運會旗親手贈與主辦市之市長，此旗係比國奧委會於一九二〇接受一九二〇前一屆主辦地點代表之贈與，轉贈與大會者，此旗應懸掛於該市政府以至下屆奧運會。

9. 優先權

奧運會開會時不招待任何特任專使，開會時之優先權屬於國際奧委會委員，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國奧委會會長及各項運動國際協會會長，以上諸人組成奧運會主席團，其座次僅次於主辦國元首及其隨員之首席位置。

10. 美術與文藝

美術與文藝之展覽得於奧運會時舉行之，但非固定者，此項展覽種類愈多愈佳，公開演講尤應

舉行，參加競賽之藝術品經裁判錄取者，應在運動場或其左近公開展覽之。

(4) 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通則

第一條 業餘資格定義

各項運動國際協會所規定之業餘資格定義，本會均承認之，以爲參加奧運會之根據。

凡無國際協會組織之運動項目，籌備委員會於獲得國際奧委會之同意後，規定其定義，各國主管每項運動之協會，須用一固定格式證明每一賽員合於主管該項之國際協會所規定之業餘資格，此項證明必須由該國奧委會簽證，并聲明認爲該賽員合於有關項目國際協會業餘資格之定義。

第二條 代表一國參加之必要條件

凡代表一國參加奧運會之選手，必須爲該國或其屬地之國民，或歸化之公民，曾代表一國參加奧運會不得代表另一國參加以後之奧運會，但被證明或條約上所許可之新國家，不受此限制，歸化之公民必須證明未歸化前在其祖國時確有業餘資格。

參加奧運會之運動員須具有下列之條件：

(1) 在其所報名參加之項目或任何其他運動項目，曾確知未爲職業性或確知未演變爲職業性之參加。

(2) 未曾因停薪而得津貼與報酬者。

第二項不適用於下列情形，職業上應有之假期內報酬或因參加奧運會時有同樣情形者，但不得假借此項名義直接或間接因停薪接受津貼，在經調查後，并在特殊情形之下，該運動員為唯一家庭生活負擔者時，得直接付款為其父母或妻因本人停薪所需之費用。

(3) 不得充任因教導體育或運動而受報酬之教員，但其正常職務包含初級體育或運動之指導，而非其主要任務者，則可為例外。

最後每一運動員須鄭重簽名於下列之聲明：

「本人謹鄭重聲明依據奧林匹克運動會業餘資格之規定本人為一業餘運動員，并且合於奧林匹克運動會規則所規定之條件。」

第三條 年齡限制

參加奧運會無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女子參加

奧運會設數種女子參加之項目，女子應依照程序所排定者參加之。

第五條 程序

正式程序應依照國際奧委會所贊同之運動種類製定之，其種類如下：
體操

自衛運動（拳擊、擊劍、摔角、射擊。）

水上運動（划船、游泳。）

馬術

近代五項

自由車、舉重、滑艇。

藝術競賽（建築、文學、音樂、圖畫、雕塑。）

及下列競賽運動：足球（圓球及英式橄欖球）、草地網球、馬球、水球、曲棍球、手球、籃球、划船、滑翔、及回力球，於此數種中，籌備委員會得選擇其能舉行者決定之，且必須能於奧運會期間完成其決賽者。

以上每種運動中之項目，須由各項運動國際協會徵得國際奧委會之同意決定之，任何項目其業餘資格之規定不合於奧運會之原則時，國際奧委會有保留其不使列入程序之權。

第六條 表演

籌備委員會於程序之外得舉行兩種表演如下：

(1) 一種通行於某一國之運動。

(2) 一種主辦國所無之運動。

第七條 冬季運動會

冬季運動會程序包含下列各種運動：滑雪、溜冰、冰球、雪車 (Bobsleigh and Tobogganing)。凡無國際協會組織之冬季運動種類只能列為表演項目。

每種運動所合比賽項目均須依據該種國際協會專門規則之規定，但一種特殊軍式滑雪競賽得舉行之。

每種及每項報名人數由國際奧委會與各種國際協會商洽後規定之。

冬季運動會之獎品、獎牌之證書，須與當年奧運會所發者不同。

冬季運動會適用奧運會通則及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籌備

被選定舉行奧運會之國家所設之籌備委員會負奧運會之全責，執行一切之措施，辦理一切有關文書事宜，並於徵得國際奧委會同意後，分送各國正式邀請書。

第九條 報名

參加各種運動之報名均須由各國奧委會送達籌備委員會，個人及其他團體均不得直接報名。籌備委員會於接到報名單後須正式承認之。

凡未成立奧委會之國家必須於報名前先行成立該國之奧委會，方得報名參加奧運會。

各國奧委會須立刻將通訊處通知國際奧委會及籌備委員會，如該國奧委會認為請求報名者有不合於奧運會或國際協會之規定時，亦可將報名單轉送，但不予以簽名蓋章。

(一)各國參加之運動種類及項目，須於奧運會開會前六星期送達籌備委員會。此項報名，可以電報送達。

(二)各種運動之選手姓名必須於該種運動第一項目開始比賽前十四日內送達籌備委員會，逾期絕不通融。

籌備委員會須於上兩項所規定期日之午夜獲有報名單及賽員名單，所有報名單均用專備之表格，并附送複本，賽員之姓名須以印刷體寫明或打字，為保證電報之真實起見，各國奧委會用電報與籌備委員會通訊時，須事先約定電報上之專用字，或密碼，不合於上列規定者報名作為無效。

允許及提倡表演各式體操之教學價值起見，合於此項表演之團體，得直接向國際奧委會報名，

經審查許可後，轉知籌備委員會。

賽員入場參觀無須購票。

第十條 報名人數

每國各項報名人數之最高額由各種國際運動協會規定之，但不得超過下列人數：

(一) 個人項目每項限三人（無備補員）。

(二) 團體項目每國一隊，備補員人數由國際協會規定之。

上項規定不適用於草地網球雙打及雙座自由車賽，遇無國際協會之項目，籌備委員會依據上列規則，決定參加人數。

附註——上列報名人數規則不適用於冬季運動會。

第十一條 拒絕報名

籌備委員會無須聲明理由得拒絕接收任何報名單，但應將理由機密通知有關國之奧委會。

第十二條 各項運動之籌備事宜

管理奧運會之全權屬於被委託籌辦奧運會之該國奧委會，依照奧運會之規定與條例執行其職務。

籌備委員會依照奧運會歷次會議所採取之通則與條例，主持辦理奧運會之一切事宜。

關於奧運會之各種技術問題，須依照巴黎（一九一四）洛桑（一九二一年）巴拉哥（一九二五）及柏林（一九三〇）各次會議所創立之規則，此項規則規定各國奧委會及各種國際協會在國際奧委會指導之下應有之各種機能。

籌備委員會必須嚴格執行各種國際協會之技術規則。各種國際協會對於每種運動有選用裁判員，管制運動設備，及指揮項目進行之權力。每一國際協會須選派專家代表至多三人（現已改爲一人或二人自一九四八起）於各該項運動開始比賽前十五日，與籌備委員會接洽審查場地、跑道、跑程及其他運動設備是否合於該協會之規定，并準備有關裁判員執行職務之種種事宜。

此項專家代表於開始比賽前十五日之費用，由籌備委員會擔負之。每人每日以五元美金計算（現已改爲拾元自一九四八起）各國國際協會得加長其視導期限，但不得超過此項費用之支出。

第十三條 裁判

各種運動設裁判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各一，其人選由有關國際協會決定之。

每一國際協會須於各該項競賽開始前至少五日遴派代表一人審查各該種運動之報名單。

上述兩種委員會之委員及裁判員必須均爲業餘者，審判及裁判委員會如於應行開始工作時

尙未組織完成，籌備委員會應促成并決定組織之。

無國際協會之運動，其審判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推定不同國籍者五人組織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四條 榮譽仲裁團

奧運會開會時國際奧委會之執行委員會即組成榮譽仲裁團。其職權爲處理不屬於各國際協會及審判與裁判委員會法定範圍內之各種非關運動之技術問題。此項職權遇籌備委員會之請求，或一方面所受權之代表之要請執行之，或絕對必要時自動執行之。

第十五條 聲明與抗議

關於就實際事態向裁判員提出之聲明，即由裁判員決定之，無須申請審判。

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或任何其他事項之抗議，須由各該國奧委會所指定之負責人或代表以書面送交審判委員會主席。

非經有關之國際協會決定延長時間時，一切抗議須於行起抗議之判決發表後一小時內提出之。審判委員接到抗議書，經調查後，判決之。其判決爲終決不得再抗議。但所抗議之事項，如係關於一賽員或一隊因違犯業餘或奧林匹克資格有被取消資格可能時，則不予審判。其有關業餘資格之抗

議，須交由該項國際協會判決之，如有關奧林匹克特種規則之違犯事項，交由榮譽仲裁團判決之。隨同抗議書須附交抗議費五十法郎，否則不受理。

抗議理由係虛構時，其抗議費不予發還。

第十六條 賽員資格之抗議

關於賽員業餘資格及國籍之抗議，由有關國際協會判定之。

抗議如於比賽前提出，應送交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有關國際協會負責審查報告單之代表。凡涉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情形時，該代表應立即判決并為終決。

第十七條 犯過之處罰

犯規處罰如下：

(一) 凡被判定違犯業餘資格之運動員，即取消其比賽權，并遞奪其已有之成績。

(二) 如該運動員所屬之運動協會被判為參與其犯規行為時，則其所代表之國家應即於該運動員所參加之各種項目中，取消比賽資格。

第十八條 獎品

奧運會之獎品為奧林匹克獎牌與證書，每一獎牌必附有證書一紙，團體比賽之優勝隊則另發

給證書一紙。經國際協會之建議，籌備委員會得發給一未得獎品而技術優越之運動員成績優良證書一紙。凡參加之運動員均授予參加獎牌一枚。

總括言之，每項運動之獎品爲三種獎牌：

(一) 個人項目：

1. 第一名，金銀質獎牌一枚及證書一紙。
2. 第二名，銀質獎牌一枚及證書一紙。
3. 第三名，銅質獎牌一枚及證書一紙。

(二) 團體項目：

1. 優勝隊，證書一紙，每一隊員金銀質獎牌一枚及證書一紙。
2. 第二名，證書一紙，每一隊員銀質獎牌一枚及證書一紙。
3. 第三名，證書一紙，每一隊員銅質獎牌一枚及證書一紙。

團體項目中之運動員須實際參加比賽者，方得領受各該隊應得獎品，爲紀念優勝者起見，其姓名皆鐫刻於舉行該項運動之看台壁上。

第十九條 名次

奧運會不以分數分別名次。

每項運動前列六名之姓名以字母之次序載入一紀念冊，稱爲榮譽名冊。

此項文獻由國際奧委會編制并保管之。

第二十條 手冊及程序

每次運動均印有手冊一種，包括競賽程序及通則。

奧運會之手冊及秩序冊，均不得刊載任何廣告。

第二十一條 國際協會

奧運會所採用之比賽規則係採用一九二一在洛桑會議所通過承認之下列國際協會之規則。

國際空中競技協會。

國際業餘田徑協會。

國際划船 (Rowing) 協會。

國際業餘籃球協會。

國際雪車 (Bobsleigh and Toboggas Aning) 協會。

國際業餘拳擊聯合會。

國際滑艇 (Canoeing) 協會。

國際自由車聯合會。

國際馬術協會。

國際擊劍協會。

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體操協會。

國際業餘手球協會。

國際冰球協會。

國際曲棍球協會。

國際摔角協會——希臘羅馬式及自由式。

國際業餘游泳協會。

國際滑冰協會。

國際回力球協會。

國際舉重協會。

國際滑雪協會。

國際帆船 (Yacht Racing) 比賽聯合協會。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任何國際協會主管之運動

凡奧運會項目有不屬於任何國際協會或屬於已解散之國際協會者，其必要措施均由籌備委員會主持之。

第二十三條 旅費

除十二條所規定者外，籌備委員會不擔負各種賽員與職員之旅費，但應負責採取必要步驟，使此項費用減至最低，並應隨時供給有關方面有用之材料。

第二十四條 居住

籌備委員會應為運動員負責設置住所及膳食，並事前規定每人每日應繳之價目。一切費用均由參加國自行擔負，並負責賠償其代表團所釀成之損失。

第二十五條 聯絡員

為籌備委員會與各國代表團總領隊接洽便利起見，籌備委員會須聘請聯絡員一人，此人必須了解其所聯絡國家之語文。

此項聯絡員之聘請，須經籌備委員會及有關國家雙方之同意。

聯絡員須於開會前六個月與籌備委員會發生聯繫。

聯絡員在籌備委員會隸屬之下擔任下列職務：

- (一) 計劃代表團赴會適當旅程。
- (二) 協助規劃代表團之旅行事宜。
- (三) 協助辦理代表團之住宿事宜。
- (四) 擔任籌備委員會及聯絡國之中間人洽辦有關個人或團體行政性質之詢問與聲明。
- (五) 分發籌備委員會之函件及邀請書并向籌備委員會轉達與此有關之各項請求。
- (六) 擔任與籌備委員會接洽職員及選手住宿問題之中間人。

第二十六條 預定座次

除爲新聞記者所留之看台區域外，下列各種座次之預留，均須經籌備委員會之邀請：

甲區，國際奧委會委員及其眷屬。

乙區，各國奧委會會長及國際各種運動協會會長及彼等之眷屬。

丙區，各國奧委會委員及其來賓——每二十選手贈票一張每國最多二十最少四張。

每項運動之參加國每國代表一人。

國際各種運動協會之幹事。

各國領事隊。

籌備委員會之委員。

丁區，各審判及裁判委員。

終點處爲運動員設一五〇〇座位。

在大運動場外舉行之項目看台上：

爲新聞記者及下述甲乙兩區者設座位。

爲丙丁兩區者只設一區視座位情形而定。

爲參加本項選手設有座位，但其他選手不得佔用。

附註：預定座次須由聯絡員洽辦，要求特殊參加者亦如之。

第二十七條 像片及電影

以照像及電影爲大會留取紀錄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但必須加以組織及限制，使之不妨礙大會之進行。

第二十八條 附則

凡本條文所不詳之事項，由籌備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條文解釋

關於本通則條文之解釋有不同意見時，均以法文本為依據。

夏季奧運會：

- (1) 雅典 1846 Athenes.
- (2) 巴黎 1900 Paris.
- (3) 聖路易 1904 St-Louis.
- (4) 倫敦 1908 London.
- (5) 斯德哥爾摩 1912 Stockholm.
- (6) 柏林 (未舉行) 1916 Berlin.
- (7) 安梯臥浦 1920 Antwerp. (比利時)
- (8) 巴黎 1924 Paris.

- (9) 阿姆斯特丹 1928 Amsterdam.
 - (10) 洛杉磯 1932 Los Angeles.
 - (11) 柏林 1936 Berlin.
 - (12) 赫爾新基 (未舉行) 1940 Helsingfors.
- 冬季奧運會：
- (1) 沙蒙尼 1924 Chamonix.
 - (2) 聖穆利茲 1928 St.-Moritz.
 - (3) 普拉細得湖 1932 Lake-Placid.
 - (4) 加密施柏吞客勤 1936 Garmish-Partenkirchen.
 - (5) 聖穆利茲 (未舉行) 1940 St.-Moritz.
- 奧林匹克議會：
- (1) 巴黎 1894 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恢復 Paris.
 - (2) 洛海爾 1897 衛生及運動教育 Lehavre.
 - (3) 布魯捨爾 1905 體育之專門技術 Brussels.

- (4) 巴黎 1906 美術、文學及運動 Paris.
- (5) 洛桑 1913 運動心理 Lausanne.
- (6) 巴黎 1914 奧林匹克章則 Paris.
- (7) 洛桑 1921 奧林匹克章則 Lausanne.
- (8) 布拉哥 1925 奧林匹克章則 Prague.
- (9) 柏林 1930 奧林匹克章則 Berlin.

關於業餘資格之決議案

(1) 因政治目的使運動國家化之檢討。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深切滿足其所追求之目的，獲得普遍贊許之情形下，只能快意於奧林匹克運動所鼓舞各國間之競爭，并讚賞以改善民衆運動之眼光，採取集體體育之廣泛程序之政府。但符合於業餘精神原則之合法發展的運動之間，亦可能傳播若干趨勢，從事於標榜國家勝利之遠勝於奧林匹克主要原則所求實現之崇高目標。此實足以危害奧林匹克之理想。

(2) 關於運動員入訓練營以準備奧運會之檢討。

如允許此種事態之存在，其時期應如何限制，方不違背奧林匹克規則？

使運動員本身之職務無論爲求學或作事中輟，俾能使其在訓練營受特殊訓練超過兩星期時，即不合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理想。

(3) 奧林匹克優勝者如曾接受其政府之禮品，是否能允其再參加奧運會？

凡曾接受金錢禮品或物質的利益之運動員，應不准其參加奧運會。

(4) 以一種運動爲職業之運動員即不能在他種運動中爲業餘運動員，此項規定是否被普遍遵守？
以一種運動爲職業之運動員，則在所有運動中皆爲職業運動員，國際奧委會之意見深願此規則能被普遍遵守。

(5) 運動著作者之地位。

在若干國家中，運動員僅因其運動上之成就，在新聞界、劇院、電影公司、及廣播公司覓得職業，此種剝削運動之聲譽不合於奧林匹克之原則與精神。

(6) 運動員使用麻醉品問題。

使用任何藥品或刺激品必須嚴行禁止之，凡接受或供給麻醉品者，無論何種形式，應不准其參加業餘運動會或奧運會。

(7) 付與個人或一隊一筆款項以吸引其參加，是否爲嚴重違犯禁止津貼停薪之原則？

一業餘運動員當其參加比賽時有接受其旅費、膳宿費全部費用之權，但此項費用每日不得超出一英鎊，惟不包括汽車、飛機、輪船、火車等（二等）之票價，此外之報酬均應禁止。

(8) 運動員之零用金應爲若干？

運動員得接受其正常費用之補償如洗浴、乘公共汽車、乘電車等費用，但以每日不超過三先令爲限。

(9) 各國體育協會，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其他社團是否有權與雇主作財務的接洽，俾保證一運動員因參加國際競賽離職後，仍回其原職工作？

參加世界運動會應視爲無上光榮，多數雇主均有此種見解，在其工作人員中有一奧林匹克運動員，莫不引以爲榮，故無須與彼等作財務上之接洽，在正常薪金之外，額外贈與卽爲破壞奧林匹克資格之規定。

(10) 如一運動員爲唯一家庭生活負擔者，可否在其離職期間給與其妻、母或父相當費用？

此項費用之付與應爲一極特殊之例外，必須經詳細調查且直接付與雇主，可不認爲停薪之津貼。

七 世界的將來與奧林匹克運動

俠 露

奧林匹克運動更要繼續推行其健全的活動且其理想將永不消滅。

當今我們認為奧林匹克的意義係為滿足人類發育的興趣和「再教育」的重要使命時，我們時常聽到錯誤的意見，謂：「奧林匹克運動的時代已成過去，由現在的社會生活中，我們不能期望由世界運動會中獲得任何實際的效果。」

這種破壞性的意見，使國際奧委會的委員感覺一種責任，就是不但對於世界運動會要進行有力的宣傳，而且最重要的就是要使全世界各民族深切瞭解奧林匹克意義的真正性質及其可能性，各個人皆應明白在現代歷史中自有世界運動會以來，再沒有比今日更重要者，即是認清奧林匹克運動對於人類的快樂與「再教育」會有健全而有利的影響。使國際間互相了解，不論在政治、宗教或種族任何一方面，奧林匹克運動對於戰後世界的復興建設，能有很大的貢獻。為世界的和平與國際間的接近，奧林匹克運動要繼續其勝利而榮耀的航程，為謀求世界人類的快樂與幸福。

(1) 大戰的結果：

六年來殺人可怕的戰爭，大規模殘忍的搏鬥，使地球上鋪滿了血跡。戰爭的損失、毀壞、困苦、死亡、

及淹沒萬千青年的事實，現已停止。但爲謀得和平的奮鬥，恰在積極的展開。

長期戰爭使世界情形成爲筆墨難以形容之混亂狀態。到處破壞，而藝術之珍貴作品亦摧毀盡至。貧窮、淒慘以及各種的困苦代替了戰前的繁榮。但比較物質損失更堪可惜者，就是全人類驚人的道德墜落。

世界各國盛行互不信任的精神，嫉恨及不妥協的態度。國際間的空氣充滿了暗雲及毫無調諧與和平共濟的跡象，更不見友誼的精神。這些都是戰後的必然現象，各國的民族主義皆在過分的誇張，各民族皆爲自私的利益去鬪爭。而且絕不考慮國際集體的利益。

各國與國際的生活，全都受了政治的控制，不妥協與嫉妒代替了合作與互信。使重建共同道德、文化及物質價值的工作，無法進行。

論到個人亦有同樣的情形，個人皆爲自己而生活，置個人的利益於團體之上。人們已非全體人類之一份子而是分散的個人，爲個人的自私而生活，並且不覺得合作的美德及爲團體而努力是一種社會的天職與人生的使命。

爲克服現代生活的鉅大困難，個人皆應警惕站在正常崗位之上，用堅強的意志爲創造將來光明而合作。更應了解者，即是只有積極的合作，團體的利益才能表現，而且這也是獲得個人利益的最

好途徑。

自重的感覺已完全消失。對於攫取個人利益則不擇手段。嫉妒、無理的要挾、謾罵及貪污腐敗，到處皆有，普遍的現象是要求增加工資，倘被拒絕則發動罷工。許多人似乎不甚瞭解個人無理的要求的勝利，不過是一種表面上的進步，但是有害於全體的幸福，結果個人亦不能得到利益。

現在人類生活在不安的環境之中，受着急迫的敏感，對於將來失掉信心。戰爭期間個人皆已失去正常的娛樂，結果今日不顧一切的盡量尋求生活的享受。他們失去均衡與簡單清醒生活的觀念。雖然力求道德價值的增加，但一種自戕的物質生活哲學觀念，使他們認為「金錢」為最高的理想。努力工作及努力服務，過去曾為人生的高尚目的，但今日已變為企求金錢的手段。藉此可以享受幻想中表面上的娛樂，其實是毫無真正的意義。

用純粹藝術來陶冶品性，現在已無功效，家庭與宗教的重要性，理應成為生命的泉源，然而今日不但加以貶值，且能使個人及國家內在的力量，發生動搖。

(2) 世界復興建設應自個人起始：

對於整個世界及個人絕對應該重新教化，以光復固有的生活。但如何能使這種目的實現？奧林匹克運動對此有何貢獻？

當我們記起這世界已成病態及社會生活每况愈下之時，事實上人類業因自信心與內在力的消失而患着血管僵硬的病症。想用改進集體生活的方法以便藉優良的社會生活環境去改善個人之品格和德性，而來建造適於現代生活的新道德，是完全錯誤的原則。

只有受過健全教育的人才能建立一種正常的社會生活。欲建立良好社會情況並使各社會團體能夠竭誠合作必須基於智德體健全的個人，這些體魄康健及腦筋清楚的人，受到堅強意志的感召，聯合他們所有的力量，為求民族的繁榮及世界的進步而努力，則因戰爭而破壞的世界，才可重建。為改進國家或國際社會生活努力者，其個人之道德、品性、人格及快樂必受人尊敬。這是循環作用。使個人與團體成爲一體，而協同致意於爲世界及個人的繁榮而努力。

荷蘭古諺謂：「光明出自有油之油燈。」羅馬人亦謂：「今日市民的力量即明日市城的保障。」

(3) 奧林匹克運動的使命：

於分析戰後現代生活之後，我們應該解答對於改進人類品質與重新教化社會生活的問題。奧林匹克運動如何會有貢獻。我想在另一篇文章內，加以詳細說明。亦即普通的指南，我想亦可作爲國際奧委會委員繼續展開宣傳奧林匹克意義及世界運動會知識工作的章本。現在我僅作下列之說明。

奧林匹克的意義，最好用近代世運會的創立人古柏丁伯爵的話來解釋：「肌肉力量的快樂，美的崇拜，為家庭和社團而工作，三種因素接成不可分離的鎖鏈，這就是奧林匹克的意義。國際奧委會自始即認推廣此事為其工作之使命。」

使真正的快樂填滿山谷，使山巔重新鳴起他的理想，使神聖的工作給我們健全的保障。讓和平來統治一切，則遠勝於國際間訂立和約和險惡的暫時均勢。

奧林匹克運動所宣傳的各種競技運動，可以改善公共健康並增進人類體力，在人類生活的競爭中，只有健壯者才可克服困難。瘦弱者或未受過適當教育者為其精神之惡劣贅瘤。如同受霸主的控制使其能力不得發展。盧梭名言：「愈瘦弱者，其所命令者越多。愈健壯者，其所服從者愈多。故優秀的僕人必有健壯的身體。」

正當和優良的體育訓練與競賽運動，足以使青年得到生活的樂趣，同時很有益於其品格的發展。

品格的性質在生活中佔據重要的部份。所以於從事競賽運動中訓練守法、創造守時、有力負責及自治等美德，是十分重要的。缺乏這些品格，雖然有天才的智慧亦是無用。

教育青年應該為實際生活而教育。教育的宗旨不僅是求智識的發展。最要緊的是教育他成為

「人」而不是成爲懦夫。生活需要人們具有足以抵抗疲勞的強健身體，活躍的腦筋和堅強的意志，才可以使他渡過生活中到處所遭遇的種種困難。

智、德、體、三育是相互爲用的，三位一體的教育，應該很調諧地教育起來。

奧林匹克的意義就是崇尚真、善、美，崇尚藝術的欣賞，崇尚宗教的重視，並崇尚能夠刺激人類爲代表家庭和社會而努力。

從事競賽運動能使青年認識合作的美德是爲達到共同目的所必需者。這種感覺即是在運動場上所必有的合作觀念，將來可以應用到社會生活上去。

奧林匹克的意義能使國家彼此接近，並將世界的和平建立在堅固的磐石上。爲了防止目前世界所遭遇的劇變怒潮，青年們應該高興的伸出手來，爲互相親愛的友誼而努力。

舉辦世界運動會就是相信這種快樂理想最有效的方法。不管政治、宗教或種族，各國最優秀的運動家在每四年的第一年中，皆聚集在奧林匹克運動場上。在和平、遊戲及勇武的空氣下奮鬥，以建立終生的友誼。

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把世界運動會看爲「角鬪家或運動家的搏鬥。」世運會中因爲有千萬個運動家優美的表演，而成爲一種偉大和平的季節，同時使羣衆得到練習運動和接受體育訓練的

興趣及慾望，我們不要忘記——我把古柏丁伯爵的話稍微變更一點——使數千人受體育訓練，可以有數百人參加運動。這數百人之中就可以有數十個專門人才，這數十個人之中就可以有數個出類拔萃的英雄，這是不可顛撲的原理，因為一切全有聯帶關係的。

十四屆世運會於一九四八年在倫敦舉行，國際奧委會議決委託倫敦慶祝戰後的首屆世運會，以示歡迎各國熱情參加的運動家。我們要竭盡所能協助英國朋友籌備這偉大而艱巨的工作，使其成功。英倫的世運會將要成為和平的季節，同時也正是慶祝奧林匹克運動的勝利與全世界快樂與繁榮的收穫。這是很緊要的措施。奧林匹克的意義就是生命活力的淵源，將要在國際場台上繼續推行其健全的活動，以獲得健康、優美和世界的和平。

八 奧林匹克運動的宣傳

俠 露

宣傳的目的

在「世界的將來與奧林匹克運動」一文中曾經說過，奧林匹克運動的使命，今日較之既往有更大的重要性。爲求世界人類的幸福與快樂，爲求奧林匹克運動的成功，其積極的宣傳，要集中於下列各點：

(1) 鼓勵提倡體育和運動，以增進公共健康及青年生活之快樂。因爲只有有強健體格者才能負擔社會生活中之工作。

(2) 倡導和諧的教育制度，使智德體三育獲得同等的重視。

(3) 宣傳愛護家庭，篤信宗教及欣賞藝術的重要。

(4) 發展自重的觀念同時了解與他人合作爲達到共同的目標必須的途徑。

(5) 闡揚世運會的真諦和目標，是於和平的佳節刺激羣衆對於體育的愛好。藉着國際間的互相瞭解而奠定世界和平鞏固的基礎。

宣傳的方法

(1) 利用無線電廣播和公開演講，可能時要利用幻燈或影片，努力宣傳體育和運動體操的重要。闡揚世運會的宗旨及其能使觀衆和運動員得到適宜教育的功效。

不能只對體育會有這類的講演，應向學校、學生與其家長，以及教育行政當局和新聞記者等等。

要想在世界的將來獲得勝利，則必須獲得今日的青年。爲達到這種目的，要得着彼等父母及其教師之合作。

我們更不要忘記大學的學生。許多國家內，學生對於體育沒有興趣，好像已成爲一種慣例。他們忘記智識份子的重要性，智識份子對於智德體的根本不可分要負着示範和證明的責任。

(2) 在報章雜誌上發表關於奧林匹克運動使命的文章。

(3) 喚起新聞界的合作與同情。因爲有許多報紙上對於奧林匹克運動常發表錯誤的言論。新聞記者必須澈底明瞭我們的工作和目標。而後他們才可以相信在這方面盡到責任就是社會的天職，並且可以瞭解其重要性。

(4) 鼓勵大量建設公共體育場和遊戲場。各國體育場的缺少對於人民健康是有害的。許多人在體育場有空暇時，才能參加活動，但是久而久之，就成爲體育場的觀衆，並非自己參加活動。這種情

形是各年齡皆有的現象。

各人不論貧富皆有權力得到參加運動和休息的機會。擴充公共閱覽室和大學補習班，是為增加個人的知識。同樣要擴充公共體育場、健身房及游泳池是為增加體格的活動。

每個城市每個鄉村都絕對需要有充足的兒童遊戲場與青年和老年的體育場以及健身房和游泳池。

這次戰爭摧毀大部分的都市和鄉村。我們的責任是要使負責重新建設的當局，在他們的計劃中要有公共遊戲場和體育場，以滿足民衆的需要。

定一標準以適合各國情形是很不易的。但是各國必可能同意，每個城市每個鄉村除供給游泳池與體育館外，並要使每個十歲以上之人民，能有二十五方公尺之體育場地。

(5) 最嚴重的錯誤就是運動是有錢人可以享受的。最重要的就是每個人不分階級都要得到奧林匹克訓練的利益。每個健康而正常的人，從事體育活動是一種日常的習慣。為保持健康而參加運動，是個人的權力，並不需要被迫參加任何體育會。

對於各國各地日益增加的體育場和看台，我們應有更好的利用。為了舉辦世界運動會或盛大的國際比賽，大多數人民所協助建築的體育場是不可少的。但是這些體育場逐漸變成生

財的場所。把真正提倡體育的意義完全消失。使少數的運動員參加表演，供給千千萬萬從未參加任何運動的觀衆來欣賞叫囂。

體育場不舉行大規模運動會的時候，應該開放，供給愛好運動而健康的民衆，凡十八歲以上而願意運動者，都可練習所好的項目，不受體育會納費的剝削和限制，亦不必舉行比賽。繳納少許的入門費就可以參加運動和最後的淋浴。體育場應特聘一位醫生負責救急和治療，另聘一位指導負責技術的訓練。

如此利用體育場，正如古希臘的健身房制度。對於增進個人的健康，是不分貧富，亦不分老幼的一致享受。

(6) 我們必須試驗着信任古柏丁伯爵的美意，使每個人用極少的代價在幾個星期內，到露營地點或專爲運動而設的寄宿舍去滿足他們運動的慾望。

這種運動慾望的滿足足以防止疾病，只是健康的人才有這種慾望。所以古柏丁說：「運動的慾望供給成人身體一種預防抵抗的能力用以增加其生命活力的儲蓄。」其意義就是要規定一個時期專做肌肉的活動。

只要有今日經濟困難的存在，要建築許多治療運動慾望的營地，是近乎不可能的理想，也

好像是一種烏托邦，但是有看台的大體育場正可以利用，甚而聯絡適當大旅舍的合作，供給他們做爲宿舍，於運動會舉辦之後做這種工作。

(7) 爲了體育和奧林匹克意義的實現，當然絕對需要聯絡優秀的體育教師和運動指導，這是千萬不可忽略的問題。

同樣需要醫藥的管理，防止過度的運動練習，或是有損健康的過度比賽。並且要使運動對於促進青年的發育有良好的影響，我們絕對需要優秀的體育教師，運動指導和醫生的協助。

(8) 我們要集中全力來發展運動員和觀衆的武士道精神和良好的運動道德，因爲運動員和觀衆都是協助比賽的。

常常爲增加經濟上的收入而舉辦大的比賽，所以比賽與收入二者之間的關係至爲密切。但是有許多大比賽的觀衆，他們的熱情不表現在運動員有優良表演的時候，而關注在賭博性質的運動員身上。我們知道觀衆喜愛看運動比賽的精神，也能激起比賽的精神，因爲競爭好勝是人類基本的天性。這樣的觀衆足可以損壞提倡體育和提倡運動道德。

讓我們爲真正業餘主義而奮鬥，爲保衛世運會所定之業餘規則而努力。業餘運動員要只是爲運動而運動，要能控制自己，要尊重對方使義的人格，要寧負而不做不公平的動作。武士道

的精神和公平競爭的精神就是社會生活的基礎，亦是運動的精華。

我們要小心注意，不要使觀衆用虛偽的運動員和金錢的利益來威脅運動員。理應運用運動爲督促人們有真實體力的表現。從事運動一定要對於發展品性上有良好的影響，而不可爲其障礙。

還有其他危險事項，就是不注意運動員身體的利益，健康和休閒娛樂，而去注意如何有優良的成績，如何奪取錦標或如何使大衆喜愛，有如今日報紙爲青年運動明星的吹噓等事，誠屬危險，實應防範。

(9) 在各國要建立一種全能體力的獎章制度。

這是證明真正的全能，包括足以抵抗肌肉疲勞的技術，持久的能力，敏捷的反應，能有堅強的判斷，和訓練準備適應現代不穩定的社會生活中如同環境、職業地位及風俗觀念的改變而必要的能力。

爲了獲得這種獎章，其全能測驗應包括陸上急救的能力（跑、跳、爬、擲）水上急救的能力（游泳）自衛的能力（擊劍、摔角和拳擊）及遠足、騎馬、自行車、划船等等。

許多國家實行的結果就可以刺激全世界各國都要實行，可能使奧林匹克的規則也普遍

的推行起來。

(10) 我前篇所說一般人的錯誤見解，我們要努力奮鬥，予以糾正。要使他們了解「世界運動會」和「奧林匹克節」的不同，並且抗議對於「奧林匹克」字義的濫用。

親愛的各位委員，以上是我對於我們共同工作的推展奧林匹克運動所貢獻的指示，想各位可以得到，我深知此外還有更好的意見，我的目的是刺激各位貢獻各位在各國所獲得的結果，也廣播出來。宣傳奧林匹克運動的工作是很艱難的而且是一種刺激人的工作，利用我們大會的公報，在交換意見和經驗的情況中我們可以攜起手來尋求最好的途徑，我們不應該在行動上示弱，我們需要有集中精力的恆心。

九 感言

余此次出席國際奧委會，順便走訪英倫，並歷經希、埃、荷、意、比、丹諸國，使余印象最深者，即爲各國之重視體育，歐洲諸國受戰爭之摧殘，其都市之破壞，農村之摧毀，至今尚斑斑在目，戰後經濟之恐慌，資源之缺乏，工廠之稀少，物質條件之不足，以及飢饉凍餒之威脅，亦不亞於遠東諸國，而各國對於體育事業之推動，上自政府下至人民，皆傾其全力以赴，各項體育機構之會議，體育事業之興辦，如全歐足球錦標賽、惠勃爾登網球賽等，其熱烈情況，匪但恢復舊觀，且有凌駕戰前之勢，此情此景，皆爲國家及人民對體育之貢獻，有更新之估價，故提倡體育以安定人心，充實生活，培養民氣，進而以此維持社會秩序，創造國際和平，此其一也。

此次出席會議者，計有王太子、市長、社會名流及體育界人士，皆侃侃發言，力求體育事業之改進，而各國體育事業之蓬勃，亦皆斯輩人士之貢獻，斷非單獨體育界人士所能爲者，吾國亟應效法，舉國上下皆應荷負此責，一心一德，羣策羣力，體育方能普遍發達，成效方能指日可期，此其二也。

爲爭取邀請舉辦一九五二年之世界運動會，各城代表團團員最多者達六名之衆，其準備之資料，宣傳之方式，有圖表、畫刊、電影、模型、演說等等，總求標新立異，動人觀聽，市長親自出動者，有三位之

多，更有年邁美翁，帶子攜眷，遠渡重洋，其耗費之巨與用心之苦，令人欽佩，吾國此種熱心人士亦多，但因缺乏相當機緣，未能貢獻其全力於社會，是爲我國社會體育不振之主因，此其三也。

爲爭取邀請舉辦世界運動會，各國角逐極爲熱烈，皆以當選爲無上光榮，芬京於當選之後，芬蘭舉國懸旗慶祝，如逢大典，若醉若狂。遠東諸國有申請資格者，計中、菲、印、韓四國，而世運會之東道主人，從未光臨東亞，亦東亞人士之不幸，觀乎此次各國之競選，其準備之充足，計劃之周詳，組織設計之嚴密，以及宣傳之詳盡，誠足令人興奮，若吾國欲競爭當選，則一切準備工作，尙待努力充實，此其四也。

世界及各國之體育行政組織，略分爲二，一爲奧林匹克委員會，一國有一國之組織，全世界有聯合之組織，爲一超越政治範圍之機構，一爲各種運動協會，如籃球協會、足球協會等，一國之內，國際之間，亦復各有組織，爲實際主管各項運動之機構，此次會議，爲統一事權，各國有合併二者之議，以減少行政之隔閡。吾國體育行政，已無此項問題，但內部組織尙欠充分，此其五也。

吾國自抗戰軍興，體育方面即與國際失去聯繫，此次赴會得與各國體育領袖，共聚一堂，認識國際體育組織之梗概，並取得密切聯繫，藉以洞悉各種協會之工作，誠使吾國體育因國際刺激之興奮，急起直追，日進千里，則吾固不虛此行，而吾人戰後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願望，亦可於提倡體育中樹立深厚基礎，此其六也。

國際後百餘醫生醫藥數語以誌不忘。

名人漢譯對照表

- Alberdare 艾伯達, 英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英)
Adam 亞當, 英人, 國際藝術裁判委員會主席(英)
Aldao 阿拉多, 阿根廷國際奧委會委員(阿)
Anspach 安士培, 國際擊劍協會會長(比)
Asschier 亞契爾, 國際滑艇協會會長
Arabinen 阿他濱年, 土耳其, 國際奧委會委員
Attwood 阿特伍德, (英) 業餘拳擊聯合會名譽秘書
Axel 阿克賽, 丹麥王太子, 國際奧委會委員(丹)
Balda 鮑達, 國際回力球協會會長(西)
Baumont 畢夢德, (英) 業餘擊劍聯合會幹事(英)
Benavides 班納威斯, 祕魯, 國際奧委會委員(祕)
Bennett 奔爾特, 英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英)
Bjorck 貝傑, 國際手球協會會長(瑞典)
Bolnachi 博蘭納奇, 希臘, 國際奧委會委員(希)
Bonacossa 崩納刻薩, 意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意)
Bonfard 鮑佛德, 國際業餘籃球協會會長
Brundage 卜倫德芝, 美國, 國際奧委會副會長(美)
Burgley 柏雷, 英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十四屆世運會籌委會主席(英)
- Carnot 卡諾特, 國際射擊聯合會會長
Chamberlin 柴柏林, 英國自由車聯合會幹事
Chesal 柴梭, 國際自由車聯合會名譽總幹事
Cibils 賽畢魯斯, 烏拉圭, 國際奧委會委員
Clay 克萊, (英) 業餘籃球聯合會名譽幹事
Coubertin 古柏丁, 世運會發起人
Coudert 考德特, 美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Coulon 高倫, 國際業餘擲角協會會計
C. T. Wang 王正廷, 中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Dawes 道威斯, 加拿大, 國際奧委會委員
Demaurex 德茂萊斯, 國際曲棍球協會總幹事
d'Emmans 狄茂時, 國際馬術協會代表(比)
Dickinson 狄金生, 英國射擊聯合會幹事
Dikmanis 狄克門尼斯, 拉托維亞, 國際奧委會委員
Djoukitch, 道開奇, 南斯拉夫, 國際奧委會委員
Dowsett 道賽特, 南非聯邦, 國際奧委會委員
Dunderidge 杜德瑞芝, 英國滑艇聯合會名譽幹事
Edstrom 艾德斯特姆, 瑞典, 國際奧委會會長
Fearnley 費仁雷, 挪威, 國際奧委會委員

- Fern 芬瀾，國際業餘游泳協會會長（英）
 Fioroni 佛若尼，國際划船協會會長
 Francois Joseph 法蘭克斯約瑟，列支敦士登王太子，國際奧委會委員
 國際奧委會委員
 Fuentes 富迪將軍，瓜達馬拉體育界名人
 Garland 葛蘭德，美國，國際奧委會委員，十屆世運會籌委會主席
 George VI 喬治六世，英皇，十四屆世運會監護人
 Goblet 戈必烈，國際體操協會會長（比）
 Gomez 高美滋，墨西哥，國際奧委會委員
 Gore, 高爾，國際帆船比賽聯合會會長
 Goulean 高流，國際擊重協會總幹事（法）
 Gremaux 葛瑞茂斯，國際業餘拳擊聯合會會長（法）
 Gruss 葛羅斯，捷克，國際奧委會委員
 Guell 高魯，西班牙，國際奧委會委員
 Hector 海特，國際馬術協會總幹事
 H. H. Kung 孔祥熙，中國，國際奧委會委員
 Holt 赫特，英國，十四屆世運會籌委會總幹事，國際業餘田徑協會名譽幹事
 Honey 亨頓，南非聯邦，國際奧委會委員
 Horthy 何澤，匈牙利，國際奧委會委員
 Hunter 亨特，英人，十四屆世運會籌委會
 Huybrechts 胡北謝茲，國際擊劍協會幹事
 Jean 吉恩，盧森堡王太子，國際奧委會委員
 Johnson 約翰遜，瑞典，冰球協會會長
 Joinard 湯納，國際自由車聯合會會長
 Jones 瓊斯，國際業餘籃球協會總幹事（瑞士）
 Jung 迥，國際射擊聯合會幹事
 Karlson 卡遜，國際滑冰協會會長（挪）
 Keane 克銀，愛瑞蘭，國際奧委會委員
 Ketsaas 克錫斯，希臘，國際奧委會委員
 Kipling 吉卜靈，英人，十四屆世運會會歌作詞者
 Kraatz 葛瑞滋，國際滑冰協會會長（瑞士）
 Kroginus 克既斯，芬蘭
 Larsson 魯勝，國際射擊協會代表（瑞典）
 Lee 李氏，朝鮮，體協會代表
 Light 萊特，（英）曲棍球聯合會名譽幹事
 Lindman 林德門，國際近代五項運動協會名譽幹事
 Luxton 樂斯頓，澳洲，國際奧委會委員
 Mackenzie 麥肯我，英國業餘揮角聯合會名譽幹事
 Madame L. Zanchi 贊奇夫人，國際奧委會秘書（瑞士）
 Marchant 馬臣德，英國馬術俱樂部會長
 Massard 馬薩德，法國，國際奧委會委員
 Mauthner 茂耐，奧國，國際奧委會委員
 Mayer 梅爾，國際奧委會總幹事（瑞士）
 Messerli 麥色里，世運會會史作者
 Mezo 米素，匈牙利體育界名人
 Moenck 蒙克，古巴，國際奧委會委員

Moron 莫恩, 阿根廷, 國際奧委會委員
 Mortanges 莫唐吉斯, 荷蘭, 國際奧委會委員
 Muller 莫烈, 國際划船協會總幹事 (瑞士)
 Nater 納德, 一九四八年冬季運動會籌委會主席 (瑞士)
 Ostgaard 何施加, 國際滑雪協會會長 (挪)
 Pacha 巴沙, 埃及, 國際奧委會委員
 Patteson 裴德森, 加拿大, 國際奧委會委員
 Pethard 彼薩德, (英) 明亞撒射擊俱樂部幹事
 Pietri 畢德瑞, 法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Polignac 潘利, 法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Pontes 龐德斯, 葡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Porritt 鮑瑞特, 新西蘭, 國際奧委會委員, 十四屆世運會
 籌委會醫務顧問委會主席
 Prado 巴拉都
 Quilter 奎爾德, 十四屆世運會會歌作曲者 (英)
 Quinle 奎勒, 巴西, 國際奧委會委員
 Raja Bhalinder Singh 盛柏林德, 印度, 國際奧委會委員
 Rangell 阮格魯, 芬蘭, 國際奧委會委員
 Revel 瑞威爾, 意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Rimet 瑞米特, 國際足球協會會長
 Ritter 萊特耳, 國際業餘游泳協會名譽幹事
 Rosen 羅森, 瑞典, 國際奧委會委員
 Rosset 羅賽特, 國際舉重協會會長

Rous 羅斯, 英國足球聯合會幹事
 Russell 羅桌, 國際業餘拳擊聯合會名譽秘書 (英)
 Santos 桑德斯, 巴西, 國際奧委會委員
 Scharroo 沙露, 荷蘭, 國際奧委會委員
 Schriker 史瑞刻, 國際足球協會總幹事
 Seeldrayers 謝若友, 比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Simmonds 希密斯, (英) 業餘體操聯合會名譽幹事
 Smeds 史密斯, 國際業餘摔跤協會會長 (芬)
 Sondhi 桑德以, 印度, 國際奧委會委員
 State 斯塔特, 英國, 業餘舉重聯合會名譽幹事
 S. Y. Tung 董守義, 中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Thoeni 桑尼, 國際體操協會總幹事
 Tannoy 泰諾愛, 國際馬術協會會長
 Ufford 猶佛特, 國際曲棍球協會會長
 Osborne 俄斯朋, 國際帆船比賽聯合會幹事
 Vaccaro 魏克若, 意國, 國際奧委會委員
 Vallelano 威魯蘭諾, 西班牙, 國際奧委會委員
 Vargas 魏格斯, 菲律賓, 國際奧委會委員
 Verner 溫爾, 國際滑艇協會幹事
 Waage 魏格, 冰島, 國際奧委會委員
 Weir 魏爾, 澳洲, 國際奧委會委員
 Wibon 魏朋, 國際近代五項運動委員會委員 (瑞典)

體育團體及特殊名詞漢譯對照表

Athletic (track and field) 田徑賽

I. A. A. F.—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國際業餘田徑賽協會

British Amateur Athletic Board 英國業餘田徑賽部

Marathon 馬拉松

Basketball 籃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Amateur (F.I.B.A.) (法文) 國際業餘籃球協會

Amateur Basketball Association 業餘籃球聯合會

Boxing (法文之 Boxe) 拳擊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xe Amateur (A.I.B.A.) (法文) 國際業餘拳擊聯合會

Fly-weight 蠅級

Bantam-weight 雛級

Feather-weight 羽量級

Light-weight 輕量級

Welter-weight 次輕級

Middle-weight 中量級

Light-heavy-weight 次重級

Heavy-weight 重量級

Canoeing 滑艇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Canoe (F. I. C.) (法文) 國際滑艇協會

British Canoe Union 英國滑艇聯合會

Kayak 小艇

Canadian 中艇

Cycling 自由車

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U.C.I.) (法文) 國際自由車聯合會

National Cyclists' Union 全國自由車聯合會

Standing Start time trial 不動起計時賽

Scratch race 爭先賽

Tandem 雙人連座

Pursuit race 追逐賽

Equestrian sports 馬術

Fede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F. E. I.) (法文) 國際馬術協會

The Institute of the Horse and Pony Club 英國馬術俱樂部

Dressage test 花式騎術

Endurance, speed and cross country test 耐久、速度及越野賽

Jumping test 跳躍賽

Prix des Nations jumping competition 障礙跳躍賽

Fencing 擊劍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crime (F. I. E.) (法文) 國際擊劍協會

Amateur Fencing Association 業餘擊劍聯合會

Foil 花稍劍

Epee 輕劍

Sabre 重劍

體育圖體及特殊名詞漢譯對照表

Football 足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 I. F. A.) (法文) 國際足球協會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足球聯合會

Gymnastics 體操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mnastique (F. I. G.) (法文) 國際體操協會

Amateur Gymnastic Association 業餘體操聯合會

Hockey (Field Hockey) 曲棍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Hockey sur Terre (F. I. H. T.) (法文) 國際曲棍球協會

The Hockey Association 曲棍球聯合會

Modern Pentathlon 近代五項

Comite Internationale du Pentathlon Moderne Olympique (C.I.P.M.O.) (法文) 國際近代五項運

動委員會

The Modern Pentathlon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英國近代五項運動聯合會

Rowing (Aviron 法文) 划船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etes d'Aviron (F.I.S.A.) (法文) 國際划船協會

Amateur Rowing Association 業餘划船聯合會

Single sculls 單槳 四槳有舵

Double sculls 雙槳 四槳無舵

Pair oars without cox 雙槳無舵手

Pair oars with cox 雙槳有舵手

Shooting (Tir 法文) 射擊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 (U. I. T.) (法文) 國際射擊聯合會

The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Swimming (Natation 法文) 游泳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Amateur (F. I. N. A.) (法文) 國際業餘游泳協會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業餘游泳聯合會

Free style 自由式

Breast stroke 蛙式

Back stroke 仰泳

High diving 高跳板入水

Spring-board diving 入水比賽

Water Polo 水球

Weight-lifting (Halterophile 法文) 舉重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Halterophile (F. I. H.) (法文) 國際舉重協會

British Amateur Weight-lifters' Association 英國業餘舉重聯合會

Wrestling (Lutte 法文) 摔角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utte Amateur (F. I. L. A.) (法文) 國際業餘摔角協會

British Amateur Wrestling Association 英國業餘摔角聯合會

Catch-as-catch 自由式

Greco-Roman Style 希臘羅馬式

Yachting (Yacht) 帆船

International Yacht Racing Union (I. Y. R. U.) 國際帆船比賽聯合會

Yacht Rac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英國帆船比賽聯合會

International Dragon Class 國際龍式

International 6-metre Class 國際六公尺式

Yacht Rac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One design keel boat 英國帆船比賽聯合會設計平底式
International Star Class 國際星標式

Aeronautique 空中競技

Federation ae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 (F. A. I.) (法文) 國際空中競技協會

Bobsleigh 雪車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bsleigh et de tobogganing (F. I. B.) (法文) 國際雪車協會

Ling Gymnastics 凌氏體操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mnastique Ling (F. I. G. L.) (法文) 國際凌氏體操協會

Handball 手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handball d'amateurs (F. I. H. A.) (法文) 國際業餘手球協會

Ice Hockey 冰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hockey sur glace (F. I. H. G.) (法文) 國際冰球協會

Skating 滑冰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atinage (U. I. P.) (法文) 國際滑冰聯合會

Pelote Basque 回力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elote basque (F. I. P. B.) (法文) 國際回力球協會

Skating 滑雪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ki (F. I. S.) (法文) 國際滑雪協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 O. C.)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Sportive (F. I. 或 F. I. S.) (法文) 國際各種運動協會